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九年十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605 号《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禾律师”、“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3、本问询函回复中涉及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或修订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目录

问题一、关于发行人的同行业对比及核心技术先进性.....	3
问题二、关于发行人战略与经营数据的逻辑矛盾.....	12
问题三、关于关联交易及供应商披露准确性.....	24
问题四、与南高齿相关交易核查不到位.....	54
问题五、关于实际控制人流水核查不到位.....	69
问题六、关于应收票据终止确认.....	75
问题七、关于应收账款.....	78
问题八、关于成本、存货与跌价准备.....	87
问题九、关于金秋阳.....	95
问题十、关于控股股东资金拆借.....	99
问题十一、其他.....	101

问题一、关于发行人的同行业对比及核心技术先进性

经过多轮问询及答复，发行人关于其齿轮钢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论证不够充分，高温合金等未来重点产品国际先进、国内领先论证同样不足。

请发行人说明：（1）列举A股市场的全部特钢生产企业，逐家比较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能仅以生产产品不同作为不可比理由，如无充分依据认为不属于可比公司，请列为可比公司并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作财务比较分析；（2）高品质齿轮钢的生产难度，国内主要特钢企业是否大部分均具备该技术能力；（3）特钢的种类，区分标准，第95页特殊钢材料品质分类图的依据，该分类图是否准确；（4）特殊钢与特种合金的区别，价格差异情况；（5）发行人是否仍是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唯一供应商，依据。

请发行人准确披露如下内容：（1）发行人仅时速300-350公里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成为经中国中车认证的唯一供应商，但招股说明书多处将300-350公里省略，请准确披露；（2）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特殊钢，而非特殊合金，请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中区分特殊钢及特钢合金，避免误导；（3）在信息披露中将自身放在整个特钢行业中进行评价，而非单纯强调发行人在风电齿轮钢这一较小领域中的先进性；（4）按照修改后的可比公司，修改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比较内容；（5）结合前述说明情况、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技术水平及相应证据等，全面核查并修改招股说明书关于业务与技术的相关表述，切实做到客观、简洁、清晰、明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举 A 股市场的全部特钢生产企业，逐家比较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能仅以生产产品不同作为不可比理由，如无充分依据认为不属于可比公司，请列为可比公司并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作财务比较分析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钢铁-钢铁 II -特钢”对全部企业的行业划分，截至 2019

年 10 月 A 股市场全部特钢生产企业包括 10 家企业。

特钢行业公司的区别主要在于产品及应用领域、经营模式的区别，公司与 A 股特钢行业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经营模式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经营模式
太钢不锈	不锈钢等	石油、化工、造船、集装箱、汽车	产品结构以长流程、大批量为主
方大特钢	螺纹钢、汽车板簧、弹簧扁钢等	建筑、汽车	产品结构以长流程、大批量为主
西宁特钢	碳结钢、碳工钢、合结钢、轴承钢等	汽车、铁路、船舶、石油化工、矿山机械等	产品结构以长流程、大批量产品为主
沙钢股份	汽车用钢、工程机械用钢、铁路用钢、弹簧钢等	汽车制造、铁路、机车、锅炉等	具备长流程、短流程生产能力，但产品结构以长流程、大批量为主
中信特钢	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工模具钢、高温合金、高速工具钢	汽车、石油、化工、煤炭、电力、机械制造等	具备长流程、短流程生产能力，但产品结构以长流程、大批量为主
久立特材	工业用不锈钢及特种合金管材、复合管材、管件	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设备、造船等	以不锈钢圆钢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挤压、穿孔、焊接等工艺生产不锈钢无缝管、焊接管等
金洲管道	焊接钢管	石油、给水、排水、消防、燃气等	以热轧钢带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焊接钢管产品
常宝股份	油套管、锅炉管	油气开采、电站锅炉、机械加工	以优质合金管坯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石油天然气用管、电站锅炉管等
抚顺特钢	合金结构钢、工模具钢、不锈钢、高温合金	机械、汽车、军工、化工、家电、船舶、交通、铁路	采用短流程熔炼工艺，生产各类特钢产品
永兴材料	高品质不锈钢	石油化工、高压锅炉、核能电源、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等	采用电炉初炼、炉外精炼、连铸或模铸、连轧或锻造等短流程工艺生产不锈钢棒线材
发行人	齿轮钢、模具钢、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风电主轴、精密机械部件等	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机械装备、精密模具、军工核电、航空航天、海洋石化等	采用短流程熔炼工艺，主要生产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特钢产品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上表所列 A 股特钢企业中，公司仅将抚顺特钢、永兴材料纳入可比公司范

围，具体原因如下：

1、太钢不锈、方大特钢、西宁特钢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与公司差异较大，同时生产工艺以长流程为主，经营特点与公司不同，不纳入可比公司范围。

2、沙钢股份、中信特钢虽然具备长流程、短流程工艺能力，但由于其产品结构以长流程产品为主，与公司差异较大，不作为可比公司：

（1）沙钢股份披露的产品主要包括优质钢、汽车及工程机械用钢、钢坯等，虽然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但该公司产品主要以长流程生产，依据其年度报告披露数据计算，2018 年全年其钢材销售单价为 3,650.74 元/吨，远低于公司 7,016.49 元/吨的销售均价，产品存在较大不同，导致其与公司生产模式、经营特点等差异较大，不作为可比公司；

（2）中信特钢系由原大冶特钢发行股份收购兴澄特钢 86.50% 股权，交易完成后于 2019 年 10 月更名为中信特钢，实现中信集团旗下特钢资产整合上市。大冶特钢、兴澄特钢均从事特钢生产、销售业务，重组前两家公司体量都比较大。

中信特钢生产工艺以长流程为主，以轴承钢、齿轮钢为主，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领域，与公司短流程生产的特殊钢及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

从财务数据可获得性角度，公开披露的重组报告中仅披露了兴澄特钢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4 月财务信息，及大冶特钢 2018 年、2019 年 1-4 月备考财务信息，可比区间覆盖不全；此外重组双方存在金额较大的相互交易，无法获得合并口径分产品收入、成本等数据。综合以上原因，不作为可比公司。

3、久立特材、金洲管道、常宝股份自身不从事特钢熔炼，主要以钢材为原材料从事后期的加工成型，业务领域与公司差异较大，不作为可比公司。

4、抚顺特钢、永兴材料主要以短流程从事特钢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相似，且与公司存在同类或直接竞争的产品，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将永兴材料新增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二、高品质齿轮钢的生产难度，国内主要特钢企业是否大部分均具备该技术能力

（一）高品质齿轮钢的生产难度

高品质齿轮钢的生产难度主要体现在成分设计、纯净度控制、均匀性控制以及稳定性控制，一方面要满足客户关于齿轮钢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另一方面要保证批量生产过程中不同批次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一致性。

1、成分设计

齿轮钢材料通过在熔炼过程中控制各金属元素的成分比例，实现特定的性能要求。公司通过控制材料中铬、钼、锰、镍等合金成分配比，实现不同强度、韧性等性能要求。此外，由于熔炼时各金属元素的添加时机与速度、熔炼温度与时间等的细微变化，均会影响金属元素的烧损情况，也即收得率（进入齿轮钢中的合金元素占合金元素加入总量的比例），因此在成分设计时，还需结合自身工艺情况，提前对金属元素损耗作出准确判断。

2、纯净度控制

氧元素容易使齿轮钢材料中的合金元素氧化，改变合金成分，降低纯净度，从而影响材料性能与质量，因此降低氧含量是特钢行业持续攻克的技术难题。齿轮钢熔炼过程中，在进行基础脱氧后，需要采取特殊方法进行强脱氧以实现超低氧含量，通常是加入铝元素通过化学反应进行强脱氧，但铝作为金属元素，其形成的氧化物会使材料夹杂物增加、纯净度降低。公司通过对铝元素含量、强脱氧时间与速度的精准控制，能够在不提高夹杂物等级的前提下，实现强脱氧。

3、均匀性控制

在熔炼过程中，金属元素容易烧损，导致不同部位的元素分布不均匀。公司通过持续的优化熔炼工艺，包括各金属元素的添加时机和速度控制、熔炼温度与时间精准控制等，降低元素的损耗。在凝固过程中，金属元素受温度变化也会导致分布不均匀，并且产品规格越大，均匀性控制难度越高。公司采用重熔工艺，并通过控制液态金属凝固速度，能够实现大规格的产品达到低偏析要求。

4、稳定性控制

高品质齿轮钢材料规模化熔炼生产过程中，只有对合金成分以及收得率实施精准一致的控制，才能保证不同批次的产品均符合性能要求并保持质量稳定。公司在合金材料熔炼过程中，对各金属元素成分以及收得率进行严格计算与控制，且能控制合金元素收得率稳定保持在 98% 以上，保证不同批次产品均能达到预定的性能目标。

（二）国内主要特钢企业是否大部分均具备该技术能力

国内主要特钢企业在齿轮钢领域的技术能力情况如下：

1、抚顺特钢：中国最早进行乘用车齿轮钢生产的特殊钢企业，其齿轮钢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领域。在风电领域，抚顺特钢是发行人风电齿轮钢竞争对手之一，其生产的风电齿轮钢技术指标与发行人处于同一水平，因此抚顺特钢具备高品质齿轮钢技术能力。

2、宝钢特钢：原上海第五钢铁厂，被称为中国特钢行业的排头兵，目前特钢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宝武特冶，其齿轮钢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领域。在轨道交通领域，宝钢特钢是发行人轨道交通齿轮钢竞争对手之一，其生产的轨道交通齿轮钢技术指标与发行人处于同一水平，因此宝钢特钢具备高品质齿轮钢技术能力。

3、中信特钢：专业化特殊钢制造集团，具备年产 1,300 多万吨特殊钢生产能力，其齿轮钢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中信特钢齿轮钢主要采用连铸连轧技术，发行人齿轮钢生产主要采用模铸锻造技术，工艺技术存在一定差异。中信特钢齿轮钢产品能够达到国内外知名汽车集团及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质量要求，具备高品质齿轮钢生产技术能力。

4、沙钢股份：沙钢集团旗下特钢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钢、工程机械用钢、弹簧钢、轴承钢等。沙钢股份生产的齿轮钢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领域。近年来，沙钢股份开始进军高端用户，积极开展高端、重点客户市场产品认证工作，在齿轮钢新品及客户认证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具备高品质齿轮钢生产技术能力。

5、其他主要特钢企业：国内其他主要特钢企业还包括永兴材料、太钢不锈、

西宁特钢、方大特钢、久立特材等，主要产品为不锈钢、碳结钢等，主导产品或核心产品均非齿轮钢，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无法判断其在齿轮钢领域的技术水平情况。

综上，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抚顺特钢、宝钢特钢、中信特钢、沙钢股份等特钢企业在高品质齿轮钢领域具备较高生产技术能力，其他特钢企业主导产品或核心产品不是齿轮钢，无法判断其在齿轮钢领域的技术水平情况。

三、特钢的种类，区分标准，第 95 页特殊钢材料品质分类图的依据，该分类图是否准确

（一）特钢的种类、区分标准

特钢没有统一的定义，且牌号众多，规格繁杂。按化学成分来分，特钢可分为优质碳素钢、低合金钢和合金钢三大类，区分标准为合金元素含量。按用途来分，特钢可分为结构钢（优质碳素结构钢和合金结构钢）、工具钢（碳素工具钢、合金工具钢和高速工具钢）以及特殊用钢（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不锈钢、高强度钢和高温合金等），区分标准为具体用途。

（二）招股说明书第 95 页特殊钢材料品质分类图的依据，该分类图是否准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技术性能以及应用领域的差异，将特殊钢分为普通特殊钢、中端特殊钢、高品质特殊钢，并披露了特殊钢材料品质分类示意图。该分类图系参考国家标准《钢分类 第 2 部分：按主要质量等级和主要性能或使用特性的分类》（GB/T 13304.2-2008）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整理而成。

鉴于该分类图尚无其他公开或权威出处，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准确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该部分内容。

四、特殊钢与特种合金的区别，价格差异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钢与特种合金是同一概念，均是指具有特殊物理、化学性能或者特殊用途的钢材料，包括齿轮钢、模具钢、轴承钢、不锈钢、高温合金、非合金结构钢以及低合金钢等，因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

钢、特种合金不存在价格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营业务描述进行了修改披露，将“高品质特种合金”、“特种合金”等表述修改为“**特殊钢**”或“**特钢**”，“合金材料”、“合金制品”等表述修改为“**特钢材料**”、“**特钢制品**”。

五、发行人是否仍是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唯一供应商，依据

根据中车戚墅堰所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仍是其 300-350 公里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唯一供应商。

六、发行人仅时速 300-350 公里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成为经中国中车认证的唯一供应商，但招股说明书多处将 300-350 公里省略，请准确披露

发行人已全面复核招股说明书，对“300-350 公里”的省略表述情形进行了补充修改。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特殊钢，而非特殊合金，请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中区分特殊钢及特钢合金，避免误导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表述进行了全面核查，将“高品质特种合金”、“特种合金”等表述修改为“**特殊钢**”或“**特钢**”，“合金材料”、“合金制品”等表述修改为“**特钢材料**”、“**特钢制品**”，并在“第一节 释义”部分明确招股说明书中特殊合金是指高温合金、耐蚀合金、超纯不锈钢、超高强度钢等公司未来重点发展产品。

八、在信息披露中将自身放在整个特钢行业中进行评价，而非单纯强调发行人在风电齿轮钢这一较小领域中的先进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及未来趋势”修改披露如下：

“我国特钢行业发展至今，已经形成了以三大特钢集团为主、其他专业化特钢企业与中小民营特钢企业充分参与的竞争格局。三大特钢集团为中信特钢、东北特钢、宝钢特钢，专业化特钢企业包括太钢不锈、舞阳钢铁、天津无缝等，民营上市特钢企业有沙钢股份、永兴材料等。

中信特钢特殊钢年产能超过 1,300 万吨，是目前全球钢种覆盖面大、涵盖品种全、产品类别多的精品特殊钢生产基地。东北特钢由大连特钢、抚顺特钢、北满特钢重组而成，旗下抚顺特钢在我国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特殊钢材料领域占用重要的历史与行业地位。宝钢特钢前身是上海第五钢铁厂，创建于 1958 年，是我国最早的特殊钢生产基地之一，2018 年组建宝武特冶成为新的特殊钢经营平台。

与上述大型特钢集团相比，发行人发展历史较短、生产规模较小，产能在 30 万吨以下，综合实力与大型特钢集团相比存在差距，但发行人聚焦技术要求高、生产难度大、市场容量小的特钢产品，采用模铸锻造工艺，能够生产出连铸连轧工艺无法生产的大型特钢材料，在细分领域形成了自身竞争优势。

未来我国特钢行业仍将维持大型特钢集团为主导、专业化民营特钢企业充分参与的竞争格局。一方面头部特钢企业兼并收购将使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另一方面专业化、中小型民营特钢企业将凭借在细分产品领域的专注钻研与灵活管理不断巩固市场份额。”

九、按照修改后的可比公司，修改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比较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永兴材料作为可比公司，并修改了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比较内容，具体如下：

1、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七）/2、发行人与国内大型特殊钢企业差异化竞争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永兴材料为国内短流程代表企业；

2、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七）/4、发行人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永兴材料为发行人特种不锈钢产品的国内竞争对手；

3、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十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永兴材料收入规模、毛利率、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支出及占比等对比数据；

4、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新增永兴材料为可比公司，补充披露了永兴材料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货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对比数据。

十、结合前述说明情况、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技术水平及相应证据等，全面核查并修改招股说明书关于业务与技术的相关表述，切实做到客观、简洁、清晰、明确

发行人已全面核查并修改招股说明书关于业务与技术的相关表述，发行人、保荐机构已就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情况提交专项说明。

十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查阅了 A 股市场特钢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从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及经营模式等角度分析了是否为发行人可比公司；（2）检索了关于特钢分类的相关资料；（3）取得了中车戚墅堰关于发行人仍是其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唯一供应商的书面说明；（4）全面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业务与技术的相关表述。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永兴材料作为可比公司，并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作财务比较分析；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可比公司外，其他 A 股特钢企业不属于发行人可比公司，发行人论证依据充分；（2）高品质齿轮钢的生产难度主要体现在成分设计、纯净度控制、均匀性控制以及稳定性控制等方面，国内主要特钢企业中抚顺特钢、宝钢特钢、中信特钢以及沙钢股份等具备高品质齿轮钢生产技术，其他特钢企业主导产品或核心产品不是齿轮钢，无法判断其在齿轮钢领域的技术水平情况；（3）特钢按化学成分可分为优质碳素钢、低合金钢和合金钢，按用途可分为结构钢、工具钢以及特殊用钢；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特殊钢材料品质分类图相关内容，删除后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产品及业务的理解；（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钢与特种合金是同一概念，不存在价格差异，发行人已对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5）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仍是中国

中车时速 300-350 公里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唯一供应商；（6）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300-350 公里”的省略表述情形进行了补充修改；（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营业务描述进行了修改披露，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殊钢材料；（8）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在整个特钢行业中的地位；（9）发行人已按照修改后的可比公司全面修改了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比较内容；（10）发行人已全面修改招股说明书关于业务与技术的相关表述，修改后的内容客观、简洁、清晰、明确。

问题二、关于发行人战略与经营数据的逻辑矛盾

发行人披露，其与大型钢企相比，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但财务数据显示，2019 年上半年齿轮钢收入约占 66%，其中 47.83%来自于机械装备，42.84%来自于风电。与前述差异化竞争的策略存在一定矛盾。发行人在四轮回复中并未能够解释清楚该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风电行业的补贴情况，政策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2）发行人在机械装备领域销售的具体下游行业，前五大客户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进入较风电齿轮钢竞争更为激烈的领域，结合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单价说明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未来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可能及风险，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揭示风险；（3）对相关的逻辑矛盾进行进一步解释或修改相关表述。

请发行人披露：（1）在业务与技术部分，披露发行人齿轮钢销售客户结构的变化，按下游应用领域披露各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及作变动原因分析等；（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客户结构变化进行重大事项及相关的风险提示；（3）风电行业政策变化尤其是补贴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下游领域风电及机械装备的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风电行业的补贴情况，政策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风电行业的补贴情况

1、风电行业补贴政策

财政部通过对电网企业的补贴，实现对风电发电企业的间接补贴，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与电网企业进行补贴资金的结算的方式如下：

（1）按照上网电价（含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给予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标准=（电网企业收购价格-燃煤标杆上网电价）/（1+适用增值税率）；

（2）按照定额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标准=定额补贴标准/（1+适用增值税率）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规定，风力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电价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招标形成的价格确定。

2、风电行业补贴情况

（1）陆上风电

根据《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四类资源区实行不同的政府指导价。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2）海上风电

海上风电项目分为近海风电项目及潮间带风电项目两类，分别确定上网电价指导价。

对 2018 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二）风电行业的政策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

自 2006 年 1 月颁布《可再生能源法》以来，中央财政开始支持风电行业的发展和应用，在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中国风电行业迅猛发展，同时风电行业也出现了部分依赖补贴、产能过剩导致弃风率较高的现象。为引导风电企业理性投资，督促各地区改善风电开发建设投资环境，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 7 月，我国建立了风电投资监测预警机制，国家能源局对弃风情况严重的省份进行了风电投资、装机限制，并每年发布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确定限制投资的省份。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相继推出政策，对风电行业的补贴进行了调整，在充分利用政策刺激、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逐渐实行风电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旨在推动风电行业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来降低成本，摆脱对政策补贴的依赖。

国家实行补贴退坡及平价上网是未来发展趋势，包括下调陆上风电及海上风电指导上网电价以及陆上风电 2021 年实现全面平价上网，鼓励并支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建设平价上网风电项目。但风电行业在实行补贴退坡、平价上网的同时，短期以电价约束、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等措施持续推动、鼓励风电行业发展，2019 年风电装机量实现快速增长。长期来看，补贴退坡及平价上网有益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加快能源结构转型，实现风电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虽然政策变化给整个行业带来了挑战，但国家鼓励风电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的大方向没有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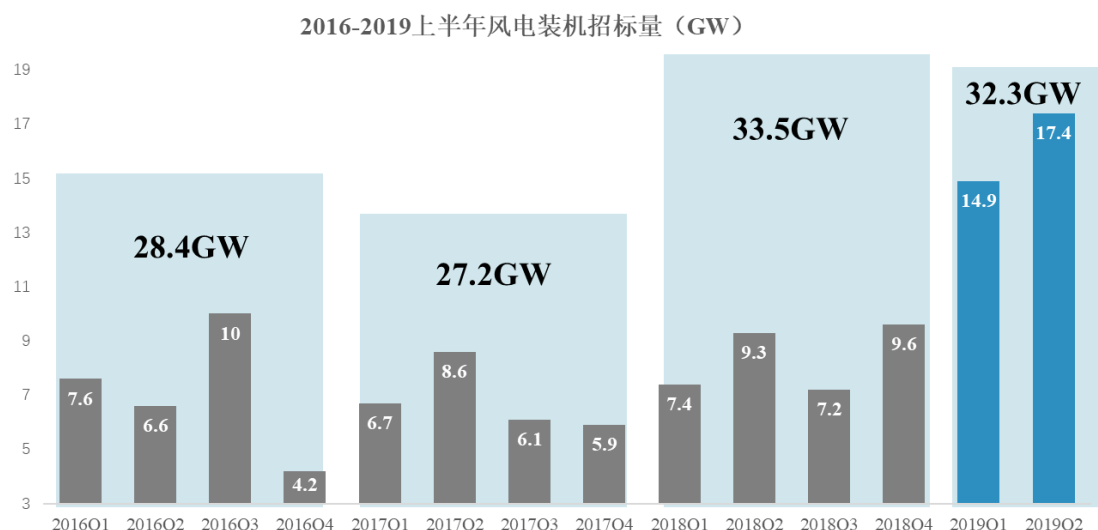
（三）风电领域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发展态势”之“3、风电行业补贴政策变化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风电行业补贴政策变化的影响

短期来看，受风电平价上网时间限制政策的出台以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度风电限制投资省份的减少（2018 年风电投资限制省份由“红六省”变为“红三省”，2019 年进一步减少为“红二省”），短期内我国风电行业投资出现明显回暖的趋势。具体来看，受电价约束及电力配额政策的影响，2019 年上半年风机公开招标量迅速上升，国内公开招标量已达 32.3GW，同比增长 93.4%。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风电装机招标量如下：



数据来源：北极星电力网

2016 年至 2018 年风电招标总量基本稳定，分别为 28.4GW，27.2GW，33.5GW，而 2019 年上半年的招标量为 32.3GW，接近 2018 年度全年风电装机招标量，各风电整机公司订单量上升。受益于风电装机量的增长，发行人新能源风电领域的收入在 2019 年上半年实现快速增长。

长期来看，风电行业发展方向不变，平价上网促进风电行业健康发展，目前优先建设平价上网风电项目等政策的推出，推动了风电企业进行成本控制及技术研发，加强了风电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及行业集中度，长远来看有益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加快能源结构转型，实现风电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而发行人风电相关的主要客户如南高齿、明阳智能等均为行业内龙头企业，随着市场集中度的提高，能为发行人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此外，风电行业近年出现周期性的波动，风电行业政策亦呈现出以调控市场健康发展为目的的主旋律，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下游领域实现的收入结构来看，发行人具备通过调整收入结构以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

二、发行人在机械装备领域销售的具体下游行业，前五大客户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进入较风电齿轮钢竞争更为激烈的领域，结合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单价说明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未来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可能及风险，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揭示风险

（一）机械装备领域的具体下游行业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进入较风电齿轮钢竞争更为激烈的领域

发行人机械装备领域的具体下游行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应用领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工机床	12,264.05	39.16%	25,703.10	40.50%	18,891.14	53.53%	8,751.02	67.04%
石化装备	11,734.37	37.47%	24,395.04	38.44%	8,866.53	25.12%	3,457.55	26.49%
其他	7,319.15	23.37%	13,371.81	21.07%	7,534.41	21.35%	845.04	6.47%
合计	31,317.57	100.00%	63,469.95	100.00%	35,292.09	100.00%	13,053.61	100.00%

由上表，发行人机械装备领域的主要下游行业为电工机床、石化装备，占机械装备领域收入比例接近 8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机械装备领域的前五大客户及其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2019年 1-6月	FINKENHOLL STAHL SERVICE CENTER GMBH	5,558.30	17.75%
	张家港市鑫杰铸锻有限公司	4,211.23	13.45%
	INTERFER EDELSTAHL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3,556.76	11.36%
	IS INTERSTEEL STAHLHANDEL GMBH	3,120.97	9.97%
	IMS DEUTSCHLAND GMBH	2,086.10	6.66%
	合计	18,533.36	59.18%
2018 年度	FINKENHOLL STAHL SERVICE CENTER GMBH	9,823.42	15.48%
	INTERFER EDELSTAHL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7,848.97	12.37%
	IS INTERSTEEL STAHLHANDEL GMBH	5,010.94	7.89%
	张家港市鑫杰铸锻有限公司	3,591.30	5.66%
	IMS DEUTSCHLAND GMBH	3,407.37	5.37%
	合计	29,682.00	46.77%
2017 年度	FINKENHOLL STAHL SERVICE CENTER GMBH	7,919.86	22.44%
	INTERFER EDELSTAHL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4,310.00	12.21%
	江苏华伟特种薄板有限公司	4,053.29	11.48%
	IMS DEUTSCHLAND GMBH	3,170.87	8.98%
	IS INTERSTEEL STAHLHANDEL GMBH	2,941.73	8.34%
	合计	22,395.74	63.46%

2016 年度	FINKENHOLL STAHL SERVICE CENTER GMBH	5,898.50	45.19%
	IS INTERSTEEL STAHLHANDEL GMBH	1,648.58	12.63%
	SCHMOLZ+BICKENBACH Distributions GmbH	1,437.00	11.01%
	雅凯（上海）特种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1,126.05	8.63%
	INTERFER EDELSTAHL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1,061.97	8.14%
	合计	11,172.09	85.59%

机械装备领域是公司经营时间较久的优势领域之一，与雅凯集团、蒂森克虏伯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随着客户需求的增长，公司机械装备领域收入金额快速增长、占比有所增加。

从细分行业来看，公司机械装备领域客户主要分布在电工机床、石化装备子行业。虽然该等领域对特种钢材料产品性能、技术参数等要求低于风电领域要求，但也形成了特定的行业标准，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同时，电工机床、石化装备的终端一般为大型装备制造者，经过长期竞争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供应链格局，具有一定的客户认证壁垒。因此，公司机械装备领域也保持了合理、稳定的利润水平，不存在新进入竞争激烈、利润率低行业的情况。

(二) 结合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单价说明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未来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可能及风险，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揭示风险

1、公司机械装备领域产品单价高于同类产品市场价，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机械装备领域产品价格，无法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装备领域的收入按产品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齿轮钢	28,500.03	91.00%	60,201.78	94.85%	31,726.37	89.90%	11,895.71	91.13%
精密机械部件	1,216.80	3.89%	2,069.31	3.26%	1,629.55	4.62%	1,157.91	8.87%
特殊合金	1,016.81	3.25%	465.58	0.73%	34.49	0.10%	-	-
特种不锈钢	583.93	1.86%	733.28	1.16%	1,901.68	5.39%	-	-
合计	31,317.57	100.00%	63,469.95	100.00%	35,292.09	100.00%	13,053.61	100.00%

由上表，齿轮钢产品占公司机械装备领域销售收入达 90% 左右，是公司机械

装备领域销售的主要产品。公司机械装备领域齿轮钢产品销售价格与齿轮钢市场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机械装备齿轮钢销售均价	0.62	0.63	0.49	0.55
齿轮钢市场价	0.48	0.52	0.47	0.34

注：齿轮钢市场价依据为 35/42CrMoΦ50:上海 全年日报价算数平均值，数据来源 Wind

由上表，虽然机械装备领域较风电领域而言技术要求稍低，但由于公司较好的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较强的客户认证优势，其销售均价较高。目前我国汽车齿轮钢占全部齿轮钢消费量的比例达 80% 以上，齿轮钢平均市场价低于公司机械装备领域齿轮钢销售均价。

因此，主要产品齿轮钢的平均销售价格高于齿轮钢平均市场价，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较好的竞争力。

2、公司机械装备领域毛利率稳定，未来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可能性及风险较小

发行人报告期内机械装备领域的毛利率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机械装备毛利率	19.54%	23.04%	22.44%	19.3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55%	22.88%	24.53%	23.50%

由上表，机械装备领域的毛利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因此，公司机械装备领域收入占比增加不会导致毛利率持续下滑。

3、补充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五) 毛利率下滑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五) 毛利率下滑风险

2016年至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50%、24.53%、22.88%、20.55%，2019年上半年有所下滑。其中，销售占比较高的机械装备领

域毛利率分别 19.36%、22.44%、23.04%、19.54%，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一致。

公司机械装备领域产品具体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工机床、石化装备，出口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或者贸易摩擦、汇率变动等宏观状况变化导致该领域利润率持续下降，将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对相关的逻辑矛盾进行进一步解释或修改相关表述。

公司定位于技术要求较高的“小众、中高端”领域，与公司机械装备领域收入占比高于风电不存在逻辑矛盾，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产品定位于“小众、中高端”产品，主要是指相对于大型特钢企业而言，公司的产品均为短流程生产的小批量产品

特殊钢企业根据产品市场容量、综合成本、产品性能要求等因素决定选择合适的工艺流程进行产品生产。“单一品种、大批量”的连铸、连轧成型的特殊钢一般采用长流程进行生产，这类产品市场容量大，但所需的投资规模大、产销体系配置高，一般由大型特钢企业进行生产；“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模铸、锻造成型的特殊钢由于对合金含量等参数要求较高，只能采用短流程工艺进行生产，这部分产品技术要求高，并且市场容量相对较小，但对投资规模的要求低于大批量产品，各类专业化厂商在各细分领域占据了竞争优势地位。

公司专注于“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特殊钢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均采用短流程工艺进行生产，核心产品齿轮钢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机械装备等领域。

(二)公司在机械装备领域销售的主要产品也是使用短流程工艺生产的齿轮钢，与使用长流程生产的大批量产品存在较大区别

公司在机械装备领域销售的产品主要是齿轮钢，虽然机械装备领域齿轮钢技术要求略低于风电，但也形成了特定的行业标准，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以及较强的客户认证壁垒，公司在该领域也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不属于竞争激烈、利润率低的行业。

公司在机械装备领域的销售约 80%的收入来源于电工机床、石化装备领域，也属于采用短流程工艺进行生产的产品，与使用长流程生产的大批量产品存在较大区别。

(三)机械装备领域收入快速增长是公司技术积累的结果，是公司提高产能利用、降低经营风险以及扩大经营规模需要，符合同行业通行的经营策略

2019 年 1-6 月，公司齿轮钢收入按领域区分，机械装备领域占比 47.83%，高于风电的 42.85%，主要是由公司经营策略决定的。

风电、轨道交通齿轮钢具有产品技术难度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公司通过对风电、轨道交通齿轮钢的研发，具备较高的齿轮钢生产技术、工艺水平，也能够生产应用于机械装备领域的齿轮钢。单一发展风电、轨道交通等高性能产品不利于充分利用产能、实现规模效应，近年来发行人抓住机械装备市场机遇，在聚焦风电、轨道交通领域的同时，同步拓展机械装备齿轮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扩大公司经营规模、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也能为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提供资金保障。目前同行业公司多采用该种经营策略，因此发展机械装备齿轮钢业务符合同行业通行的经营策略。

由上述分析，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为采用短流程生产的“小批量”产品，机械装备领域的销售主要是应用于电工机床、石化装备的齿轮钢，不存在与大型钢企正面竞争或者进入竞争激烈领域的情形，与公司差异化竞争策略不存在逻辑矛盾。机械装备领域毛利率较为稳定，收入占比较高是公司为了扩大规模、提高盈利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作出的经营策略选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在业务与技术部分，披露发行人齿轮钢销售客户结构的变化，按下游应用领域披露各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及作变动原因分析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3、齿轮钢下游应用领域及前五大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齿轮钢下游应用领域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齿轮钢产品按下游各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装备	28,500.03	47.83%	60,201.78	56.09%	31,726.37	43.05%	11,895.71	20.78%
新能源风电	25,530.27	42.85%	37,150.30	34.61%	36,919.82	50.10%	40,557.64	70.86%
轨道交通	2,941.45	4.94%	5,394.13	5.03%	2,945.19	4.00%	4,160.64	7.27%
其他	2,611.30	4.38%	4,591.05	4.28%	2,101.45	2.85%	623.19	1.09%
合计	59,583.06	100.00%	107,337.27	100.00%	73,692.82	100.00%	57,237.18	100.00%

齿轮钢主要下游领域主要为机械装备、新能源风电，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在90%以上。

齿轮钢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机械装备、新能源风电领域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下游领域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2019年 1-6月	机械装备	FINKENHOLL STAHL SERVICE CENTER GMBH	5,510.28	9.25%
		张家港市鑫杰铸锻有限公司	4,211.23	7.07%
		INTERFER EDELSTAHL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3,556.76	5.97%
		IS INTERSTEEL STAHLHANDEL GMBH	3,120.97	5.24%
		IMS DEUTSCHLAND GMBH	2,086.10	3.50%
		合计	18,485.34	31.02%
	新能源 风电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733.33	14.66%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6,022.15	10.11%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3,207.55	5.38%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1,429.35	2.40%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670.22	1.12%
合计		20,062.61	33.67%	
2018年度	机械装备	FINKENHOLL STAHL SERVICE CENTER GMBH	9,823.42	9.15%
		INTERFER EDELSTAHL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7,848.97	7.31%
		IS INTERSTEEL STAHLHANDEL GMBH	5,010.94	4.67%
		张家港市鑫杰铸锻有限公司	3,591.30	3.35%
		IMS DEUTSCHLAND GMBH	3,407.37	3.17%
		合计	29,682.00	27.65%
	新能源 风电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803.38	11.00%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9,391.56	8.75%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5,208.49	4.85%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3,264.34	3.04%
		溧阳市兴中锻造有限公司	1,338.61	1.25%
合计		31,006.38	28.89%	

2017 年度	机械 装备	FINKENHOLL STAHL SERVICE CENTER GMBH	7,919.86	10.75%
		INTERFER EDELSTAHL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4,310.00	5.85%
		江苏华伟特种薄板有限公司	4,053.29	5.50%
		IMS DEUTSCHLAND GMBH	3,170.87	4.30%
		IS INTERSTEEL STAHLHANDEL GMBH	2,941.73	3.99%
		合计	22,395.74	30.39%
	新能源 风电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495.67	25.10%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6,912.05	9.38%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4,741.69	6.43%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621.99	2.20%
		无锡宝露重工有限公司	805.49	1.09%
合计		32,576.89	44.21%	
2016 年度	新能源 风电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118.08	29.91%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10,157.58	17.75%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5,404.98	9.44%
		江阴国电燃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2,173.68	3.80%
		江阴德能金属有限公司	1,291.96	2.26%
		合计	36,146.28	63.15%
	机械 装备	FINKENHOLL STAHL SERVICE CENTER GMBH	5,898.50	10.31%
		IS INTERSTEEL STAHLHANDEL GMBH	1,648.58	2.88%
		SCHMOLZ BICKENBACH Distributions GmbH	1,437.00	2.51%
		雅凯（上海）特种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1,126.05	1.97%
		INTERFER EDELSTAHL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1,061.97	1.86%
合计		11,172.09	19.52%	

由上表，报告期内齿轮钢主要下游领域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1）机械装备领域客户变化情况

机械装备领域客户结构总体保持稳定，主要变化情况如下：SCHMOLZ BICKENBACH Distributions GmbH 与 IMS DEUTSCHLAND GMBH 均在雅凯集团内，发行人与 SCHMOLZ+BICKENBACH Distributions GmbH 的交易逐步转移至 IMS DEUTSCHLAND GMBH，因此 IMS DEUTSCHLAND GMBH 位列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雅凯（上海）特种合金加工有限公司退出 2017 年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其他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快于其收入的增长所致，2017 年收入为 1,465.79 万元，较 2016 年收入有所增长；江苏华伟特种薄板有限公司 2017 年位列前五大客户，主要系 2017 年该公司收入上升，加大了对发行人的采

购；张家港市鑫杰铸锻有限公司系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供应商，艾迪精密指定其向发行人进行采购，艾迪精密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9.15%、47.56%，加大了对发行人的采购，因此 2018 年、2019 年 1-6 月位列前五大客户。

(2) 新能源风电领域客户变化情况

新能源风电领域客户结构总体保持稳定，主要变化情况如下：江阴振宏主要从事大型轴类锻件的生产，系公司近年来开发的客户之一，主要采购发行人的齿轮钢坯料产品，报告期内处于逐步放量的阶段，2018 年起收入快速增长，因此 2018 年、2019 年 1-6 月位列前五大客户；江阴方圆系公司长期客户之一，主要从事环形锻件、阀门锻件、齿圈锻件、轴锻件的生产，公司对其主要销售齿轮钢坯料，报告期内客户自身的业务方向有所转型，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有所减少，因此 2018 年不再位列前五大客户。”

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客户结构变化进行重大事项及相关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六）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变化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机械装备及新能源风电，由于发行人产品、客户的不断拓展，公司的收入结构存在一定的变化，风电领域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机械装备领域收入实现快速增长。随着发行人技术水平提升，技术应用领域持续拓展，新的市场需求不断涌现，未来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还可能随着技术应用和市场需求的发展而相应变化。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的新技术未能得到市场认可、新产品未能及时形成利润增长点，或者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客户结构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六、风电行业政策变化尤其是补贴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发展态势”之“3、风电行业补贴政策变化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本问题回复之“一、

(三) 风电领域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部分楷体加粗标示的内容。

七、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下游领域风电及机械装备的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六) 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变化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参见本次问询回复之“问题二 / 五”。

八、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 查阅了风电行业相关法规政策，了解风电行业政策变化情况；(2) 查阅了齿轮钢市场数据，与发行人产品数据进行对比；(3) 对发行人销售及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 查阅了明阳智能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文件；(5) 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进行全面复核。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1) 风电行业政策变化趋势为补贴退坡、平价上网，长期来看有利于发行人新能源风电领域的收入增长；(2) 发行人机械装备下游应用领域为电工机床及石化装备，公司机械装备领域产品单价高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毛利率较高，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3) 机械装备领域市场规模较大且毛利率较高，利润空间大，发展机械装备符合行业通行策略，与发行人产品定位及竞争策略不存在逻辑矛盾；(4) 发行人齿轮钢领域主要客户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5)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客户结构变化进行重大事项及相关的风险提示；(6)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风电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问题三、关于关联交易及供应商披露准确性

安徽双赢、道盈等资质供应商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与发行人的废钢交易中，资质供应商的主要作用是解决发行人税务合规

性，降低采购成本，并不承担信用、废钢质量或价格波动等风险，因此很可能仅为名义供应商。发行人废钢的实际供应商很可能是资质供应商的供应商（自然人）。如将供应商穿透披露为自然人，发行人供应商信息披露情况将发生重大变化。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废钢采购中，关联交易迹象较为明显，且涉及金额可能较大。在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就重大或专题事项出具的备忘录、保荐机构工作报告、内核文件等首次申报文件及上传底稿中，保荐机构未充分说明或披露该等事项的核查过程和结论。同时，保荐机构未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核查相关交易。

（1）请发行人说明与安徽双赢的订单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期、报告期内退换货的情况、是否存在安徽双赢及其关联企业共同向发行人供货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安徽双赢在交易中的作用、上游供应商获取、提供的服务、承担的信用及废钢质量或价格波动等风险、风险防范措施、每笔交易中发行人支付安徽双赢的货款与安徽双赢支付给其供应商（缪叙荣、李明华等）货款的时间关系及金额差异，以及发行人是否可不经安徽双赢直接与缪叙荣等自然人交易等，说明并披露关联人在废钢采购中的作用，说明未按关联交易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说明未比照关联交易要求进行核查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是否充分；

（2）请发行人说明除安徽双赢外，其余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况，穿透后是否实质为自然人供应商，请说明道盈、江南再生等资质供应商承担的信用、废钢质量、存储或价格波动等风险，发行人支付资质供应商的货款，与资质供应商支付给其供应商（自然人）货款的时间关系、金额差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穿透后实质为向自然人采购的内容、金额及比例，穿透后的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请发行人结合安徽双赢、道盈、江南再生等报告期内资质供应商的最终供应商（自然人）的重合情况，说明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4）请发行人披露向上述实质为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下，自然人的管

理机制及销售模式，包括：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方式及运费承担等，披露废钢采购的稳定性、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对资质供应商的订单方式及结算方式，信用期，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等，上述情况与向产废企业采购之间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5) 资质供应商的主要作用是解决发行人税务合规性，降低采购成本。请发行人说明历史交易过程中通过上述资质供应商采购所获取的进项税票的合法合规性，披露资质供应商（安徽双赢、道盈、江南再生等）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与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异同，与安徽双赢终止合作前后，安徽双赢与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一致，量化分析通过资质供应商向自然人采购及直接向自然人采购对发行人成本、业绩、毛利率等方面的影响；

(6)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向自然人采购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相关情况，并对发行人税收政策对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分析，披露相关税收优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各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历史交易过程中通过资质供应商采购所获取的进项税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1）说明存在上述异常的原因及整改措施；（2）对上述关联交易及供应商核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准确等方面的整改是否到位；（3）补充核查并说明核查的充分性，再次全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与安徽双赢的订单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期、报告期内退换货的情况、是否存在安徽双赢及其关联企业共同向发行人供货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安徽双赢在交易中的作用、上游供应商获取、提供的服务、承担的信用及废钢质量或价格波动等风险、风险防范措施、每笔交易中发行人支付安徽双赢的货款与安徽双赢支付给其供应商（缪叙荣、李明华等）货款的时间关系及金额差异，以及发行人是否可不经安徽双赢直接与缪叙荣等自然人交易

等，说明并披露关联人在废钢采购中的作用，说明未按关联交易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说明未比照关联交易要求进行核查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是否充分；

(一)请发行人说明与安徽双赢的订单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期、报告期内退换货的情况、是否存在安徽双赢及其关联企业共同向发行人供货的情形

项目	主要内容
订单方式	2016年3月签署月度采购合同，2016年4月-12月签署框架采购合同，2017年1-5月按月签署采购合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信用期	一个月
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磅单统计，出现三次退货记录，均为货物送达时验收发现部分不合格废钢进行退货，财务部门按照合格品重量入账。
是否存在安徽双赢及其关联企业共同向发行人供货的情形	是，合作企业有安徽双赢集团东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分公司，安徽尚赢贸易有限公司，安徽双赢集团华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徽双赢集团含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当涂县双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请发行人结合安徽双赢在交易中的作用、上游供应商获取、提供的服务

1、安徽双赢的交易背景

(1) 基于税务合规性和成本考虑，公司与安徽双赢合作

税务方面，张家港地区针对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收购发票有开票总规模的控制，限制了钢村回收向自然人采购规模，如果超规模采购，无法取得收购发票，存在税务局认定成本无法税前列支的风险，与安徽双赢进行合作，可以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成本方面，2014年张家港地区废钢回收财政补助政策（根据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财政补助）取消后，公司税收成本有所提高，在2016年初公司开始寻求有补助政策地区的资质公司进行合作，作为安徽最大的再生资源公司且有补助政策，经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 为便于管理，由缪叙荣协助管理自然人废钢经营者

为了保证货源稳定，公司将原与钢村回收交易的自然人废钢经营者介绍给安徽双赢，安徽双赢采购这些自然人供应商的废钢再销售给公司。由于人数较

多且与公司不在同一地区，安徽双赢为方便管理，协商以缪叙荣为主与其对接并协助管理这些自然人，即缪叙荣统一与安徽双赢结算，再由缪叙荣与近百位上述自然人进行结算，协助废钢调度、发货等工作。

2、安徽双赢在交易中的作用

(1) 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钢材回收的税务风险

在废钢回收行业，税务合规性是再生资源公司最主要的风险之一，从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税收优惠不断调整即可看出对税务问题的关注度：

第一阶段（1995年至2000年）：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增值税先征后返70%

第二阶段（2001年至2008年）：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免征增值税，加工环节凭废旧物资购买发票享受增值税10%进项抵扣

第三阶段（2009年至2010年）：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增值税有条件先征后退

第四阶段（2011年至今）：再生资源回收环节不享受增值税优惠，加工环节增值税有条件即征即退，地方可以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支持

同时，国家和地方也在不断出台相关措施，控制行业税务风险：

2017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实施风险分析识别，筛查具有增值税税负异常、购销品名背离、经营“两头在外”、发票开具金额突增等风险特征的企业，进行风险任务推送，为开展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提供准确导向。

针对张家港地区：

2014年，取消对本地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扶持政策

2017年下半年，张家港当地税务部门停止向张家港地区再生资源公司提供废钢收购发票

2019年5月，张家港主管税务机关经过检查，认定财务核算和管理规范的8家白名单企业，同意开具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时的收购发票

综上，由于行业存在较多的不规范行为，使得再生资源公司的税务合规性

成为经营过程中的重点风险，由于行业的财政补助政策以及开具票据的不断变化和限制，对正规再生资源公司的经营以及用废企业的废钢采购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选择与安徽双赢、中国再生等大型再生资源公司进行合作，可以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效控制子公司钢村回收的税务风险。

(2) 向安徽双赢采购废钢具有一定成本优势

2014 年张家港地区废钢回收财政补助政策取消后，公司通过钢村回收向自然人采购废钢税收成本有所增加。作为安徽最大的再生资源公司且有财政补助政策，公司取得 17% 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在张家港地区采购相比，能够降低公司税收成本。

3、上游供应商的获取

安徽双赢为发行人供货的上游供应商有两类：一是公司将原与钢村回收交易的近百位自然人废钢经营者介绍给安徽双赢，安徽双赢采购这些自然人供应商的废钢再销售给公司；二是安徽双赢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废钢销售给公司。

4、提供的服务

提供的服务主要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的用废需求，统一调度供货；
- (2) 对销售给发行人的废钢进行筛选与质量把控，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3) 对部分类型的废钢，如普通刨花废钢等，安排自然人供应商在指定回收站进行打包处理；
- (4) 负责对自然人供应商（缪叙荣等）进行管理、结算，向税务部门报备等；
- (5) 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承担的信用及废钢质量或价格波动等风险、风险防范措施

1、信用风险

- (1) 合同约定

公司与安徽双赢约定在 2016-2017 年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情况如下：

年度	合同结算条款
2016 年	在需方付清所有货款后，供方凭经确认的需方有效质检单或入库单，向需方开具增值税销售发票
2017 年	供方凭经确认的需方有效质检单或入库单，向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实际结算周期

公司与安徽双赢合作期间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实际交易结算周期约为一个月。截至 2017 年 5 月末，尚有 6,111.75 万元应付账款未结清，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2 月支付完毕。安徽双赢承担废钢采购交易中的信用风险。

(3) 安徽双赢垫资情况

安徽双赢款需支付缪叙荣和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款以及交易发生次月需要缴纳 17% 增值税，存在收到货款前以自有资金先期缴纳增值税的情形。

(4) 防范措施

安徽双赢属于大型再生资源集团，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2、质量风险

工业废钢属于优质废钢，绝大部分废钢运送至公司现场验收时即可发现废钢是否符合要求，工作人员通过手提光谱仪对废钢种类（检测合金元素含量）进行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废钢进行降价接受或退货处理，并与合同方再生资源公司进行协商处理。如果在熔炼环节发现废钢存在质量问题，通常损失较大，因此公司在验收环节就严格控制废钢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极少数废钢在熔炼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

2016 年-2017 年安徽双赢采购的废钢在验收环节出现过质量问题，现场进行退货处理。

防范措施：安徽双赢对废钢质量进行监督与管理。

3、价格风险

废钢行业定价基本原则是随行就市，价格市场化，并且是每日定价。在工业废钢交易中，公司和再生资源公司通常以沙钢股份、兴澄特钢等每日发布的

废钢价格作为基准确定价格，因此安徽双赢和自然人供应商承担的价格波动风险均较小。

防范措施：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定价。

(四) 每笔交易中发行人支付安徽双赢的货款与安徽双赢支付给其供应商（缪叙荣、李明华等）货款的时间关系及金额差异

单位：万元

年度	月份	采购金额含税	公司支付给双赢 金额①	缪叙荣收到双赢 货款②	差额 ③=①-②
2016 年度	1月	-	-	-	-
	2月	-	-	-	-
	3月	492.94	45	-	45
	4月	1,059.86	100	-	100
	5月	723.54	954.57	897.8	56.77
	6月	758.36	800	733.26	66.74
	7月	573.92	800	749.5	50.5
	8月	481.65	400	350	50
	9月	475.05	450	408.2	41.8
	10月	733.01	1,040.00	970	70
	11月	948.13	995	811.56	183.44
	12月	2,994.71	2,515.00	1,478.98	1,036.02
2017 年度	1月	1,362.98	2,100.00	1,359.88	740.12
	2月	2,187.60	782.95	575.91	207.04
	3月	2,586.95	2,261.63	2,049.12	212.51
	4月	-	1,250.00	1,021.33	228.67
	5月	6,527.20	1,300.00	936.96	363.04
	6月	-	2,297.90	1,897.90	400
	7月	-	1,450.00	1,400.00	50
	8月	-	799.95	538.66	261.29
	9月	-	650.8	555.98	94.82
	10月	-	-	-	-
	11月	-	150	150	-
	12月	-	-	-	-
2018 年度	1月	-	200	200	-
	2月	-	563.09	574	-10.91
合计		21,905.89	21,905.89	17,659.03	4,246.86

时间方面，通过上表可见，除了2016年3-4月外，安徽双赢收到货款后，分月再将款项支付给缪叙荣。

金额差异方面，发行人支付安徽双赢的货款与支付给缪叙荣的货款之间差额 4,246.86 万元，该差额主要有两部分组成：（1）安徽双赢应缴纳的增值税，经测算采购额（不含税）乘以 17% 计算得出增值税金为 3,182.91 万元；（2）安徽双赢支付给其他上游供应商的部分废钢款项。

（五）发行人是否可不经安徽双赢直接与缪叙荣等自然人交易

2016 年之前，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但在税务机关控制开票总规模的背景下，随着业务量的增加，税务风险也会增加，同时由于张家港地区财政补助政策取消后，继续直接采购会增加税收成本。因此，在 2016 年-2017 年期间因为发票控制和财政补助政策的不利变化，继续直接向自然人规模采购（包括缪叙荣）会增加税务风险和税收成本。

（六）说明并披露关联人在废钢采购中的作用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进行披露：

“（3）安徽双赢和缪叙荣在交易中的定位

安徽双赢作为独立供应商，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验收方式、货款结算、结算价格等条款。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特点是再生资源公司向废钢资源方采购废钢再销售给用废企业，安徽双赢向自然人采购的废钢再行销售给发行人，符合行业通行模式。

缪叙荣作为管理人，不掌握交易中的废钢资源，拥有废钢资源的是近百位自然人废钢经营者，缪叙荣仅承担部分管理职能，协调自然人废钢经营者发货、结算等工作。如果安徽双赢不与公司交易，缪叙荣则不会参与其中。”

（七）说明未按关联交易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安徽双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安徽双赢是安徽省供销社下属单位，年销售达百亿规模，属于安徽最大规模的再生资源公司。安徽双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安徽双赢作为独立供应商，承担风险和报酬

(1) 安徽双赢是国家认可的具有回收业务特许经营资质公司

再生资源公司最重要的价值主要体现在特许资质，并且是国家定期检查并且合规经营，才能合法持续拥有该项资质。安徽双赢作为安徽省最大的再生资源公司，拥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和交易流程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识别和防范废钢交易风险。目前公司经营规范，并与沙钢集团、马钢集团等大型钢铁企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2) 公司与安徽双赢合作过程中，安徽双赢承担了再生资源公司应有的风险

再生资源公司针对工业废钢回收环节，经营风险相对较小，主要承担的风险在税务合规性风险，合规风险主要是由于国家、地方政府对再生资源公司有一定的财政奖励政策，鼓励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同时再生资源公司主要从事废钢贸易，行业中部分小规模再生资源公司容易出现虚开增值税票的情形，2017年国家税务总局对再生资源公司进行检查，即体现了该行业的税务合规性风险特征。

安徽双赢一直合法经营，公司与其签订合同，作为供应商，安徽双赢承担合规风险、信用期、产品质量等相关风险，并获取合理报酬。

3、缪叙荣不掌握废钢资源，作为管理人主要基于商业角度考虑，不存在主观故意规避关联交易情形

缪叙荣不是废钢资源方，在交易中作为管理人，承担了部分安徽双赢的管理职能，仅基于双方交易的可行性考虑，实现安徽双赢与公司的稳定合作，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主观故意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2017年5月公司与安徽双赢停止交易后，缪叙荣没有再出现过类似情形。

4、缪叙荣与公司的直接交易已经基于谨慎性原则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缪叙荣自2018年1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作为废钢经营者，报告期内缪叙荣本人掌握的废钢资源直接销售给公司，该项交易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

(八)请保荐机构说明未比照关联交易要求进行核查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是否充分

保荐机构在前期已经比照关联交易的核查方式对公司与安徽双赢的交易模式、交易真实性、交易价格公允性，以及安徽双赢与缪叙荣的结算、缪叙荣与近百位自然人的结算均进行了全面核查，核查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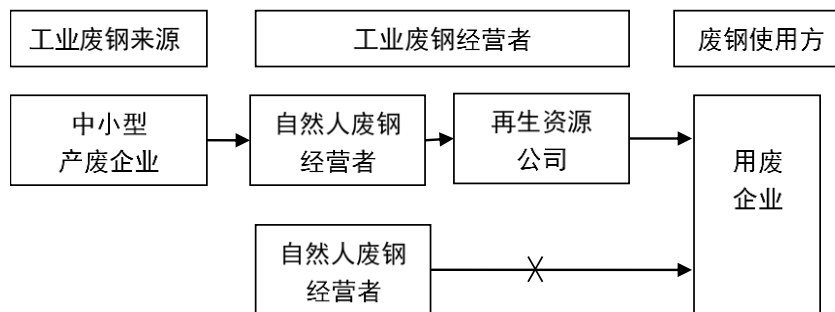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废钢采购的行业特点核查

通过查阅废钢研究报告、废钢行业政策、走访再生资源公司，了解到废钢行业有其特定的合作模式和交易模式。

(1) 用废企业与再生资源公司的合作模式

大中型产废企业的废钢产生量较大，通常直接销售给用废企业，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类型产废企业主要通过自然人废钢经营者销售废钢，最终通过再生资源公司销售给用废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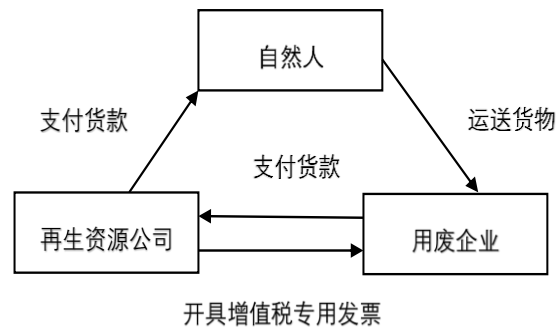
再生资源公司在工业废钢交易中的作用：

自然人由于不是法人实体，只能从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通常用废企业不直接向自然人大量采购。

再生资源公司在取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和经过税局备案后，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时，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通常称为“收购发票”）作为成本入账依据；销售废钢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用废企业。因此，再生资源公司是废钢交易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

(2) 用废企业与再生资源公司的交易模式

由于工业废钢的分散特点，自然人废钢经营者成为该类废钢主要资源方。再生资源公司（安徽双赢、中国再生等）从自然人采购废钢再销售给公司，并由自然人送货给公司，属于行业通行模式。该种交易流程图如下：



针对该种交易模式，国家税务总局专门出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2]893号），认定此种经营方式是由目前废旧物资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且废旧物资经营单位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确实收取了同等金额的货款，并确有同等数量的货物销售，交易真实，开票合规。

就发行人而言，公司与再生资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签署废钢采购合同，再生资源再将自然人的废钢资源销售给公司，并由自然人将废钢运送至公司，该种合作模式、交易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具备商业实质。

2、公司与安徽双赢交易真实性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公司与安徽双赢交易的询证函：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付账款	发函金额	763.09	1,420.51
	账面金额	763.09	1,420.51
	回函确认金额	763.09	1,420.51
	回函确认金额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采购额	发函金额	10,394.58	8,328.41
	账面金额	10,394.58	8,328.41

	回函确认金额	10,394.58	8,328.41
	回函确认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注：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不存在向安徽双赢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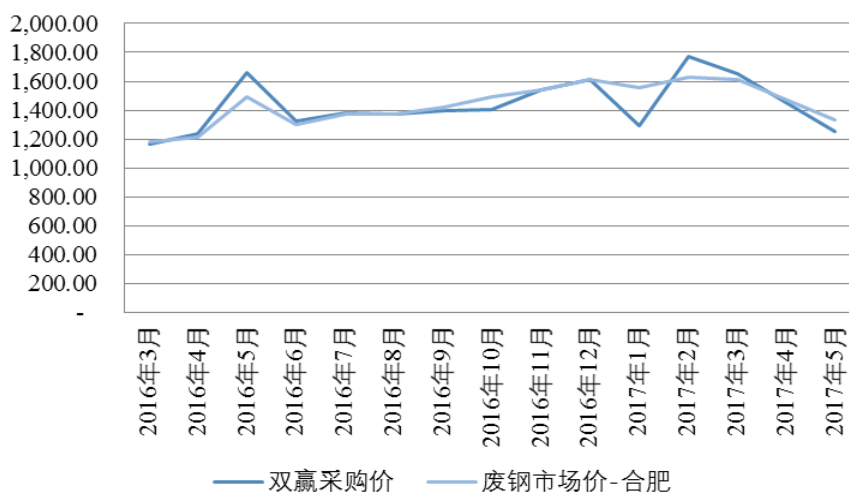
同时，保荐机构查阅公司与安徽双赢签署的合同，统计公司与安徽双赢在2016-2017年期间的采购金额、磅单入库数量、付款金额和发票金额，货物流、资金流和票据流一致，具有真实的采购交易。

3、公司与安徽双赢交易的价格公允性核查

保荐机构走访了安徽双赢，取得了安徽双赢经营合规性、与发行人交易真实性、价格公允性的书面确认文件，同时保荐机构将采购安徽双赢的废钢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1) 普通废钢

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废钢市场价来源：Wind，市场价(不含税):废钢:6-8mm:合肥

由上图，除了个别月份因采购品种结构问题使得公司向安徽双赢采购普通废钢价格与市场价有所差异以外，公司向安徽双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保持了一致的水平及变动趋势。

(2) 高合金废钢

除了普通废钢外，公司向安徽双赢采购少量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以及含

镍量较高的镍钢。保荐机构对采购单价依据化验的元素及含量情况及定价基准日各类合金元素市场价进行了复核，进而对该类废钢采购进行了核定，单笔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列示如下：

入账日	公司采购单价 (元/吨) (a)	公司采购 金额(万 元)	定价日碳 钢市场价 (元) (b)	元素 种类	元素测 定含量 (%)(c)	定价日合金 市场参考价 (元) (d)	1%合金的不含 税价格(元) (e=d/100/税率)	合金折价 (元) (f)	高合金废钢 的市场参考 价(元) [g=b+(e-f)*c]	差异 率
2017年1月	2,131.30	234.23	1,820.00	镍	0.60	83,000.00	709.40	100.00	2185.64	-2.49%
2017年1月	2,429.20	373.61	1,820.00	镍	0.90	83,000.00	709.40	100.00	2368.46	2.56%
2017年3月	3,242.14	196.83	1,870.00	镍	3.20	85,000.00	726.50	200.00	3554.79	-8.80%
2016年4月	1,902.80	131.56	1,440.00	镍	0.60	69,800.00	596.58	100.00	1737.95	9.49%
2016年5月	2,058.53	187.05	1,690.00	镍	0.60	70,000.00	598.29	150.00	1958.97	5.08%
2016年6月	1,794.75	102.76	1,470.00	镍	0.60	71,500.00	611.11	150.00	1746.67	2.75%
2016年8月	1,810.51	163.84	1,670.00	镍	0.60	78,000.00	666.67	150.00	1980.00	-8.56%
2016年10月	1,854.21	405.46	1,660.00	镍	0.60	80,000.00	683.76	150.00	1980.26	-6.37%
2016年11月	2,032.52	362.52	1,770.00	镍	0.60	80,000.00	683.76	150.00	2090.26	-2.76%
2016年11月	2,314.79	127.38	1,770.00	镍	0.60	80,000.00	683.76	100.00	2120.26	9.17%
2016年12月	2,123.53	212.70	1,830.00	镍	0.60	91,000.00	777.78	150.00	2206.67	-3.77%
2016年12月	2,262.02	199.95	1,830.00	镍	0.60	91,000.00	777.78	150.00	2206.67	2.51%
2016年12月	2,061.88	149.15	1,830.00	镍	0.60	91,000.00	777.78	150.00	2206.67	-6.56%
2016年12月	2,281.61	293.37	1,830.00	镍	0.60	91,000.00	777.78	150.00	2206.67	3.40%
2016年12月	2,155.36	145.14	1,830.00	镍	0.60	91,000.00	777.78	150.00	2206.67	-2.33%
2016年12月	2,382.38	207.63	1,830.00	镍	0.90	91,000.00	777.78	150.00	2395.00	-0.53%

由上表，公司实际采购价与经复核的市场价差异幅度较小。

保荐机构复核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比价的普通废钢采购金额①	9,494.48	4,648.20
经核价的高合金废钢等采购金额②	804.67	2,688.51
经核查的废钢采购金额③=①+②	10,299.15	7,840.26
废钢采购总额④	10,394.58	8,328.41
占比⑤=③/④	99.08%	94.14%

注：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向安徽双赢的采购

因此，公司与安徽双赢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安徽双赢与缪叙荣、缪叙荣与近百位自然人的结算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缪叙荣等关联方银行对账单，统计收到安徽双赢的款项以及支付给自然人供应商的款项。针对缪叙荣在本次交易中的背景，访谈了缪叙荣并取得签字确认；针对公司与安徽双赢的交易背景、废钢行业经营特点、安徽双赢承担的风险等情况与其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签字确认。

交易期间 2016 年-2017 年 5 月，公司累计向安徽双赢支付货款 2.19 亿元（含 17% 增值税），经统计缪叙荣银行资金往来记录，缪叙荣累计收到安徽双赢支付的货款 1.76 亿元（由于自然人不能开具发票，此金额为不含税金额），缪叙荣累计支付给近百位废钢自然人共计 1.83 亿元（包括缪叙荣自行采购并对外销售的废钢款）。因此，缪叙荣不掌握废钢资源，主要承担协助管理、结算等任务。

二、请发行人说明除安徽双赢外，其余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况，穿透后是否实质为自然人供应商，请说明道盈、江南再生等资质供应商承担的信用、废钢质量、存储或价格波动等风险，发行人支付资质供应商的货款，与资质供应商支付给其供应商（自然人）货款的时间关系、金额差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穿透后实质为向自然人采购的内容、金额及比例，穿透后的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一）请发行人说明除安徽双赢外，其余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况，穿透后是否实质为自然人供应商

实质自然人供应商，是指原与子公司钢村回收合作的自然人供应商，这些自然人后来通过安徽双赢、中国再生等资质公司为发行人间接供货。报告期内，除安徽双赢外，张家港道盈、江南再生和中国再生也存在类似情况。

报告期内，实质自然人供应商合作的资质供应商基本情况：

资质公司	合作期间	资质公司与实质自然人付款流程	对实质自然人供应商管理方式
安徽双赢	2016年-2017年	安徽双赢→缪叙荣→实质自然人供应商	缪叙荣协助管理、负责与自然人结算
中国再生苏州分公司	2016年-2017年	中国再生苏州分公司→实质自然人供应商	资质供应商直接管理自然人、直接结算
张家港道盈	2017年-至今	张家港道盈→实质自然人供应商	
江南再生	2018年-至今	江南再生→实质自然人供应商	

此外，上述 4 家资质公司除销售上述实质自然人供应商的废钢以外，也销售其他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废钢。

(二)请说明道盈、江南再生等资质供应商承担的信用、废钢质量、存储或价格波动等风险

张家港道盈、江南再生等资质供应商所承担的废钢质量、存储和价格波动等风险，与安徽双赢承担的风险类似，具体详见本题“三、承担的信用及废钢质量或价格波动等风险、风险防范措施”，其中信用期略有不同，张家港道盈合同约定为当月付款，江南再生合同约定为一个月付款两次，中国再生苏州分公司约定开票后 45 天付款。

2017 年，公司与中国再生苏州分公司因废钢质量问题通过法院调解解决，2019 年，公司对张家港道盈提供的废钢在熔炼环节发现质量问题做出处罚，因此，资质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等经营风险。

(三) 发行人支付资质供应商的货款，与资质供应商支付给其供应商（自然人）货款的时间关系、金额差异

张家港道盈、江南再生和中国再生苏州分公司对实质自然人供应商进行直接管理、直接结算，公司无法获取这三家资质供应商的财务账目或银行对账

单，因此未能确定资质供应商支付给其供应商（自然人）货款金额和时间。

公司能够取得安徽双赢与缪叙荣的交易金额和时间，主要是通过调取缪叙荣等银行对账单进行统计分析。

（四）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穿透后实质为向自然人采购的内容、金额及比例，穿透后的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5、实质自然人供应商废钢采购情况以及关联关系

公司向安徽双赢、张家港道盈等 4 家资质供应商采购的废钢有两类来源：一是原与子公司钢村回收合作的自然人供应商（即实质自然人供应商）通过资质公司提供的废钢；二是资质供应商的其他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废钢。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双赢等 4 家资质供应商的废钢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

资质 供应 商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安徽 双赢	实质自然人	-	-	-	-	61,728.92	86.86%	45,161.72	90.23%
	其他供应商	-	-	-	-	9,337.81	13.14%	4,888.53	9.77%
	合计	-	-	-	-	71,066.73	100.00%	50,050.25	100.00%
中国 再生	实质自然人	-	-	-	-	12,959.68	85.00%	13,114.42	92.00%
	其他供应商	-	-	-	-	2,287.00	15.00%	1,140.38	8.00%
	合计	-	-	-	-	15,246.68	100.00%	14,254.80	100.00%
张家 港道 盈	实质自然人	11,991.86	34.00%	40,060.42	46.00%	20,911.50	80.00%	-	-
	其他供应商	23,278.31	66.00%	47,027.45	54.00%	5,227.88	20.00%	-	-
	合计	35,270.17	100.00%	87,087.87	100.00%	26,139.38	100.00%	-	-
江南 再生	实质自然人	6,474.95	76.00%	10,240.43	74.00%	-	-	-	-
	其他供应商	2,044.72	24.00%	3,597.99	26.00%	-	-	-	-
	合计	8,519.67	100.00%	13,838.42	100.00%	-	-	-	-

通过穿透分析实质自然人供货数量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资质公司、产废企业和自然人三种方式的废钢采购量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资质供应商	37,676.29	42.81%	82,103.57	31.15%	
产废企业	18,830.70	21.39%	61,577.55	23.36%	
自然人	实质自然人	18,466.81	20.98%	50,300.85	19.09%
	直接自然人	13,043.42	14.82%	69,575.12	26.40%
	小计	31,510.23	35.80%	119,875.97	45.48%
合计	88,017.22	100.00%	263,557.09	100.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资质供应商	49,031.91	20.75%	18,634.81	13.40%	
产废企业	60,686.71	25.69%	45,969.03	33.05%	
自然人	实质自然人	95,600.10	40.47%	58,276.14	41.89%
	直接自然人	30,933.16	13.09%	16,224.27	11.66%
	小计	126,533.26	53.56%	74,500.41	53.56%
合计	236,251.88	100.00%	139,104.25	100.00%	

注：上述自然人的采购量包括穿透后实质自然人的供货量和公司直接向自然人采购量

可见，报告期内自然人采购占比分别为 53.56%、53.56%、45.48%和 35.8%，占比较高但总体呈下降趋势。

经统计，报告期内实质自然人供应商共计 86 人，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包建新	320521196****80058	沙育成	320926198****31518
陈春回	320219197****14512	邵怀宇	320219197****13297
陈东	640105196****70914	沈善本	330901196****01458
陈洪顺	510624196****93310	苏金明	320520196****73930
陈华欢	-	孙琳玲	320219198****73026
崔海	342130198****19019	孙玉兰	342124197****50924
崔磊	342130197****99015	陶梅	320219196****43267
丁卫芬	320521196****45727	田泽波	132237196****93138
董桂林	330421196****04415	王标	342130197****69010
杜春伟	342130198****72657	王彬彬	320621199****16336
杜孝发	-	王步兵	341227198****92352
冯晓东	320222197****80812	王得昌	372502196****26876
盖伟峰	-	王奋	342130196****54812
高春梅	-	王福林	510602195****51854
郭剑花	350301198****90047	王云龙	-
过经国	320283198****36314	魏魁东	342130196****92613
侯卫国	320521196****20019	徐春	320281198****23275
华月清	320222196****11764	徐明超	342130197****42676

季祥英	320219196****6332X	徐思付	362322197****22417
江洪里	342130197****49015	徐新	320521197****05478
蒋琦	-	徐宇平	320582198****78515
蒋尧光	-	许兴初	-
焦高波	429001198****66493	严盘芳	320421195****71736
孔国平	320219197****71515	杨宏翠	342401197****09260
李超	-	杨建	320482198****86215
李峰	320219197****73574	杨四庆	411022196****43677
林代义	340223197****0741X	杨以振	-
刘金福	321020195****63615	姚峰	330902197****75216
刘士涛	371203197****4001X	姚凤珍	-
刘威	413025197****56330	姚卫国	330902196****55215
刘文元	320219197****30773	詹益勇	413027198****80535
刘新平	320925197****0141X	张阿根	320524194****62413
刘亚英	320421196****75862	张传玉	342423197****15906
卢圣镛	-	张福荣	320525195****74750
陆静娟	320521196****60826	张建伟	342130196****29058
陆抗战	342130196****73019	赵霞	320219198****53265
陆伟	-	郑国新	320521196****23955
陆义飞	341227198****13030	郑荣杰	350182198****05712
栾建华	-	周爱明	320624196****66262
栾学民	341227196****8917X	周德明	320521196****93932
彭佳	320582198****43910	周林根	330421196****43514
钱玉下	340321197****94998	周微平	320222196****86119
秦建龙	320521197****04813	周维希	320211194****40743

注：上述部分自然人未取得身份证复印件

通过对比关联关系调查表中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名单，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请发行人结合安徽双赢、道盈、江南再生等报告期内资质供应商的最终供应商（自然人）的重合情况，说明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安徽双赢、张家港道盈、江南再生和中国再生重合的实质自然人有 54 人，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包建新	320521196****80058	秦建龙	320521197****04813
陈春回	320219197****14512	苏金明	320520196****73930

陈东	640105196****70914	孙琳玲	320219198****73026
陈洪顺	510624196****93310	陶梅	320219196****43267
陈华欢	-	田泽波	132237196****93138
崔海	342130198****19019	王标	342130197****69010
崔磊	342130197****99015	王彬彬	320621199****16336
杜春伟	342130198****72657	王步兵	341227198****92352
冯晓东	320222197****80812	王得昌	372502196****26876
郭剑花	350301198****90047	王福林	510602195****51854
侯卫国	320521196****20019	徐明超	342130197****42676
江洪里	342130197****49015	徐思付	362322197****22417
焦高波	429001198****66493	徐新	320521197****05478
孔国平	320219197****71515	徐宇平	320582198****78515
李超	-	严盘芳	320421195****71736
李峰	320219197****73574	杨宏翠	342401197****09260
林代义	340223197****0741X	詹益勇	413027198****80535
刘金福	321020195****63615	张阿根	320524194****62413
刘文元	320219197****30773	张福荣	320525195****74750
刘新平	320925197****0141X	张建伟	342130196****29058
刘亚英	320421196****75862	赵霞	320219198****53265
陆静娟	320521196****60826	郑国新	320521196****23955
陆抗战	342130196****73019	郑荣杰	350182198****05712
栾建华	-	周爱明	320624196****66262
栾学民	341227196****8917X	周德明	320521196****93932
彭佳	320582198****43910	周林根	330421196****43514
钱玉下	340321197****94998	周维希	320211194****40743

通过对比关联关系调查表中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名单，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通过核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银行对账单，同时取得王彬彬、陈东、陈洪顺、崔磊、冯晓东、江洪里、焦高波、刘金福、刘新平、陆静娟、钱玉下、王标、杨宏翠、张建伟、周爱明、周维希共 16 人（其他自然人员不同意提供）银行对账单并核对，未发现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

四、请发行人披露向上述实质为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下，自然人的管理机制及销售模式，包括：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方式及运费承担等，披露废钢采购的稳定性、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对资质供应商的订单方式及结算方式，信用期，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等，上述情况与向产废

企业采购之间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针对自然人供应商的管理机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6、自然人供应商的管理机制

实质自然人供应商在 2016 年之前主要与子公司钢村回收合作，为公司提供废钢，后由于再生资源公司地方补助政策变化等原因，报告期内通过安徽双赢、江南再生、张家港道盈等公司进行合作，持续为公司提供废钢。除安徽双赢由缪叙荣协助管理外，实质自然人供应商均由资质供应商自行管理，包括与自然人日常管理、交易定价、款项结算等，发行人仅与资质供应商签署合同并约定相应交易条款等。”

针对废钢采购的稳定性、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7、废钢采购的稳定性、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废钢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废钢前五大供应商基本稳定，其中产废企业主要有南高齿、江苏金源等，资质企业主要有张家港道盈和江南再生等，自然人供应商主要有李满兴、王彬彬等。公司针对废钢建立较为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1）合同约定，废钢质量满足技术标准，符合废钢国家行业标准；（2）现场验收，废钢运送至公司现场验收时，工作人员通过手提光谱仪对废钢种类（检测合金元素含量）进行确认是否符合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废钢进行降价接受或退货处理；（3）质量责任认定，如果废钢现场验收合格，但在熔炼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由生产部、质检部和采购部联合认定并出具供应商处罚单。报告期内，公司对废钢的质量管理能够有效执行，绝大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废钢均能够在现场验收环节及时发现，极少数废钢在熔炼环节发现质量问题。”

针对资质供应商的订单方式及结算方式、信用期、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等，上述情况与向产废企业采购之间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项目	资质供应商	产废企业
----	-------	------

订单方式	签署年度或月度采购合同	签署年度采购合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或票据	银行转账或票据
信用期	当月付款或者一个月付款两次	当月付款
退换货情况	均按照公司废钢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现场验收，资质供应商的废钢也是来源于产废企业，因此整体退换货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可见，资质供应商与产废企业的订单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期和退换货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资质供应商的主要作用是解决发行人税务合规性，降低采购成本。请发行人说明历史交易过程中通过上述资质供应商采购所获取的进项税票的合法合规性，披露资质供应商（安徽双赢、道盈、江南再生等）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与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异同，与安徽双赢终止合作前后，安徽双赢与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一致，量化分析通过资质供应商向自然人采购及直接向自然人采购对发行人成本、业绩、毛利率等方面的影响；

（一）请发行人说明历史交易过程中通过上述资质供应商采购所获取的进项税票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交易模式合法合规

2001年5月1日起，国家为鼓励资源的再生利用、变废为宝，对废旧物资回收行业实行免税政策。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出台后，回收单位可办理税务登记手续，领取收购凭证和普通发票。同时，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893号），该批复的内容如下：

“一、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定性问题

废旧物资收购人员（非本单位人员）在社会上收购废旧物资，直接运送到购货方（生产厂家），废旧物资经营单位根据上述双方实际发生的业务，向废旧物资收购人员开具废旧物资收购凭证，在财务上作购进处理，同时向购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将购货方支付的购货款以现金方式转付给废旧物资收购人员。鉴于此种经营方式是由目前废旧物资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且废旧物资经营单位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确实收取了同等金额

的货款，并确有同等数量的货物销售，因此，废旧物资经营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不违背有关税收规定，不应定性为虚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质供应商采取的业务模式系严格依照相关税法及 893 号文的精神执行。2019 年 1 月，发行人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税务的合规性。

2、发行人取得增值税发票行为合法合规

①安徽双赢等资质供应商系合格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增值税发票主体资格；

②资质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废钢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依法应当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③在交易过程中，资质供应商与发行人签定了废钢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提供了货物，发行人律师查验了磅单、发票等票据，品名、种类、数量均能一一对应，发行人废钢采购为真实交易；

④在交易过程中，发行人已按发票金额向资质供应商按照约定支付了货款，支付金额与发票金额核对无误，具有真实的现金流；

⑤资质供应商向发行人开具的发票已通过税务认证并已抵扣，并且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据此，资质供应商向发行人开具发票的行为主体符合规定，有真实的交易行为发生，货物品名规格、数量、金额均与发票一一对应，发行人已支付了购货款项，同时增值税发票均已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认可，故发行人取得增值税发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披露资质供应商（安徽双赢、道盈、江南再生等）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与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异同，与安徽双赢终止合作前后，安徽双赢与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一致

该部分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六）其他项目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该项优惠政策不是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地方财政补助政策，通常根据缴纳的增值税金及附加按照地方留存部分一定比例进行财政补助，不同地区资质供应商所享受的补助政策不尽相同。经查阅政府和各公司网站，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资质供应商（安徽双赢、道盈、江南再生等）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所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公司与安徽双赢终止合作主要是因为2017年开始限制废钢行业“两头在外”的交易模式，与优惠政策无关。”

（三）量化分析通过资质供应商向自然人采购及直接向自然人采购对公司成本、业绩、毛利率等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资质供应商及直接向自然人采购的废钢价格（不含税）大致相当，实际进入营业成本的废钢金额也均为不含进项税的金额，所以从两类不同的供应商处采购废钢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利润及毛利率没有影响。

这两种采购方式主要通过税收成本和财政补助的不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1）2016年-2017年，钢村回收没有财政补助，向资质供应商采购更为有利

假设2016年和2017年通过安徽双赢、中国再生苏州分公司和张家港道盈采购废钢调整为直接向自然人采购，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采购金额	18,489.66	10,132.43	28,622.09
对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314.32	172.25	486.57
所得税影响	-78.58	-43.06	-121.64
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235.74	-129.19	-364.93
净利润占比	-2.73%	-2.75%	-2.73%
扣非后净利润占比	-2.73%	-2.33%	-2.57%

如上表所示，在没有财政补助情况下，公司如果继续直接向自然人采购，2016-2017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增加172.25万元、314.32万元，净利润分别减少129.19万元、235.74万元，因此向资质供应商采购有利于公司节省税收成本。

（2）2018年-2019年上半年，钢村回收开始享受财政补助，向自然人直接

采购更为有利

假设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通过钢村回收向自然人采购调整为向资质公司采购，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合计
采购金额	6,575.39	22,807.08	29,382.47
营业税金附加影响额	-97.27	-317.35	-414.62
政府财政补助金额	-676.00	-1,161.00	-1,837.00
所得税影响金额	-144.68	-210.91	-355.59
净利润影响金额	-434.05	-632.74	-1,066.79
占申报净利润的比例	-6.51%	-4.71%	-5.31%
占申报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1.30%	1.97%	-1.76%

如上表所示，在公司享受财政补助情况下，公司如果向资质公司采购，2018年-2019年上半年公司政府财政补助将会分别减少1,161万元、676万元，净利润分别减少632.74万元、434.05万元，因此向自然人采购有利于公司取得更多财政补助。

六、请公司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向自然人采购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相关情况，并对发行人税收政策对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分析，披露相关税收优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业绩的影响。

公司废钢采购享受的不是税收优惠政策，而是财政补助政策，属于地方政策，经与主管部门沟通，批文属于内部文件，无法对外提供。根据公司补助款银行回单的备注，该补助属于再生资源企业扶持奖励金。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六）其他项目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2）发行人财政补助政策对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政府财政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财政补助金额	676.00	1,161.00	-	-
所得税影响金额 [注]	169.00	290.25	-	-
所得税后影响净利润金额	507.00	870.75	-	-

净利润金额	6,667.58	13,437.89	8,650.17	4,701.74
影响净利润比例	7.60%	6.48%	-	-
政府财政补助扣非金额	676.00	1,161.00	-	-
对扣非后净利润影响金额	-	-	-	-

[注]: 政府财政补助的受益主体为钢村回收公司, 该公司所得税率报告期内均为 25%。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 2016-2017 年年度未享受向自然人采购政府所给予的财政补助,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享受财政补助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48%和 7.60%。同时, 对于所享受的财政补助公司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非处理, 故对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3) 相关财政补助政策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可持续性以及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自 2018 年度起享受废钢采购的政府财政补助, 截至目前未发生变化。自 2018 年 11 月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按季向地方政府申请财政返还, 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审批手续后拨付财政奖励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各收到一笔奖励款, 但以后期间能否持续享受财政补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财政补助取消, 则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该项风险,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析”进行补充披露:

“ (六) 废钢回收的财政补助政策取消对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自 2018 年起, 公司通过钢村回收采购废钢开始享受财政补助政策, 钢村回收缴纳的增值税金及附加地方留存部分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财政补助, 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分别取得 1,161 万元、676 万元, 占净利润 6.48%和 7.6%, 由于该项地方政策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补助政策取消, 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各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本题 (1) 至 (6) 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问题（1）：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八）请保荐机构说明未比照关联交易要求进行核查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是否充分”部分的内容；

问题（2）：查阅资质供应商安徽双赢、中国再生苏州分公司、张家港道盈、江南再生，以及产废企业南高齿、江苏金源的采购合同；通过缪叙荣银行对账单和与安徽双赢交易明细确定实质自然人供应商名单；通过张家港道盈、江南再生和中国再生获取实质自然人供应商名单以及实质自然人供货数量占其为发行人供货总量的比例；查阅并统计实质自然人的身份证信息，并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进行比对；

问题（3）：通过复核关联关系调查表中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名单与重合自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银行对账单，获取王彬彬、陈东、陈洪顺、崔磊、冯晓东、江洪里、焦高波、刘金福、刘新平、陆静娟、钱玉下、王标、杨宏翠、张建伟、周爱明、周维希共16人银行对账单并核对，其他重合人员保荐机构无法取得其银行对账单；

问题（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实质自然人供应商是否存在管理以及废钢管理措施；查阅公司废钢管理规程，取得因质量问题公司与中国再生苏州分公司通过法院的调解协议；取得资质供应商和产废企业的采购合同，比较信用期、结算方式等条款；

问题（5）：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893号）；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资质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进项税的抵扣情况；取得2019年1月和9月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开网站查询主要资质供应商所在地区针对再生资源回收的财政补助政策；

问题（6）：走访相关主管部门，了解到财政补助政策属于地方政策，以及政策可持续性；统计分析财政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1）公司与安徽双赢的合作模式是行业通行模式，安徽双赢作为独立供应商与公司签署合同，为公司提供服务符合行业特点；安徽双赢承担了税务合规性风险，以及信用、废钢质量等经营风

险，并有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在 2016-2017 年不经过安徽双赢直接与缪叙荣等自然人交易会增加税务成本和税务风险；2017 年 5 月公司与安徽双赢停止交易后，与资质供应商合作没有再出现过类似管理人角色情形；缪叙荣不掌握交易中的废钢资源，在交易中作为管理人，承担了部分双赢的管理职能，不存在主观故意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与安徽双赢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张家港道盈、江南再生等资质供应商承担的信用、废钢质量、存储或价格波动等风险与安徽双赢类似；发行人支付资质供应商的货款与资质供应商支付给其供应商（自然人）货款由于无法取得资质供应商的银行对账单而未能匹配；穿透后实质自然人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3）重合的自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过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 16 名重合自然人银行对账单的充分核查，未发现重合自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4）公司没有针对实质自然人供应商实施日常管理，均由资质供应商进行管理；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废钢供应商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废钢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资质供应商、产废企业的废钢交易、结算、信用期等不存在重大差异；（5）发行人历史交易过程中通过资质供应商采购所获取的进项税票的合法合规，无法获取资质供应商的财政补助政策；公司通过资质供应商和自然人采购两种方式主要是基于税收成本和财政补助政策考虑进行选择，整体而言对公司业绩都不产生重大影响；（6）公司财政补助政策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八、请发行人律师对历史交易过程中通过资质供应商采购所获取的进项税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废钢采购合同、磅单、发票等凭证；

2、2019 年 7 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张家港税务局进行了走访，访谈了相关负责人，取得了张家港税务局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钢采购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在税收缴纳方面发现违法行为，不存在税务风险；

3、2019年1月和9月，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合法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安徽双赢等资质供应商的交易符合行业特点，交易过程中通过资质供应商采购所获取的进项税票合法、合规，不存在税务风险。

九、请保荐机构：（1）说明存在上述异常的原因及整改措施；（2）对上述关联交易及供应商核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准确等方面的整改是否到位；（3）补充核查并说明核查的充分性，再次全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说明存在上述异常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保荐机构履行了调取缪叙荣等关联人银行对账单、访谈相关人员、走访安徽双赢等核查程序，召开协调会并形成备忘录，论证了安徽双赢的交易模式合法合规性等问题，论证安徽双赢的定位、缪叙荣的定位，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

针对该事项，经过充分论证，中介机构认为安徽双赢与公司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且交易符合行业通行模式，因此未在保荐工作报告、内核文件以及上传底稿中进行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但针对安徽双赢与缪叙荣的交易事实已在申报招股说明书中的“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进行披露。

保荐机构已经针对该事项在本题回复中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整改到位。

（二）对上述关联交易及供应商核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准确等方面的整改是否到位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查阅废钢行业政策、走访安徽双赢了解交易背景，调取缪叙荣等银行对账单核查交易资金往来，并进行充分论证。针对其他资质供应商，保荐机构履行了走访、函证等核查程序，因此针对公司与安徽双赢交易、缪叙荣与安徽双赢的结算及其他资质供应商的交易，保荐机构核查充分。

针对公司与安徽双赢、缪叙荣与安徽双赢的交易，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三）补充核查并说明核查的充分性，再次全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与安徽双赢的交易背景、公司与其交易真实性、价格公允性，于2019年9月再次走访安徽双赢，并取得其采购负责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确认文件，保荐机构已经进行进一步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安徽双赢、张家港道盈、江南再生等供应商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自2017年5月之后公司与资质供应商的交易中不存在类似缪叙荣的管理人角色；针对公司与安徽双赢的交易，保荐机构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的补充披露。

问题四、与南高齿相关交易核查不到位

南高齿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且与发行人存在资产租赁等交易。报告期内，南高齿子公司先将机器设备等资产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后将部分租赁资产出售给发行人。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租赁协议和资产购买协议存在较多异常信息，如租赁补充协议不连续且签署时间矛盾、部分年度租金调整无协议、购买租赁资产时价格调整异常等。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保荐机构未充分关注交易过程中的异常信息，且核查程序存在瑕疵，如函证应付出租方款项时，对方未回函，但保荐机构替代测试存在明显缺陷。

请发行人：（1）说明存在上述异常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内部管理是否存在漏洞，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2）租赁价格多次向下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地区同期同类建筑租金比较并说明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3）认定2014年2月签订的签协议无效后，后期转账协议仍援引2014年2月之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认定无效及有效的合同关

键条款说明实际执行的合同及支付的租金，是否存在账外支付，是否由他人替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4）说明扣除南高齿影响后，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南高齿的销售价格比较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南高齿的采购单价大幅低于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说明价格的公允性，与南高齿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说明存在上述异常的原因及整改措施；（2）提交租金调减的访谈底稿；（3）说明对振华宏晟等应付出租方未回函所履行的替代程序及充分性；（4）说明是否充分关注设备购买评估报告中“清算折扣系数”等参数的选取依据以及“几乎不用”设备评估减价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与前期核查结论是否存在矛盾，前期核查结论发表的依据是否充分，补充核查并说明核查的充分性，再次全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存在上述异常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内部管理是否存在漏洞，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一）关于异常情况的说明和合理性

1、关于存在两份租赁协议主协议以及租赁补充协议不连续且签署时间矛盾的说明及合理性

2014年2月9日，广大有限与振华宏晟以及振华宏晟股东高精传动签订了《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协议的承租方为广大有限，出租方为振华宏晟。广大有限实际生产经营地址为张家港市，出租方资产位于如皋市，广大有限未实际使用相关租赁资产。2014年3月，发行人子公司宏茂铸钢拟成立子公司宏茂重锻，拟由宏茂重锻利用租赁的土地房产以及机器设备进行生产经营，宏茂重锻的注册地为振华宏晟所在场地，为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办理并实际经营相关资产，宏茂重锻与振华宏晟签订了《租赁协议》，协议的承租方为宏茂重锻、出租方为振华宏

晟。因此，签订了两份主协议，协议内容一致。

2015年1月，宏茂重锻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月宏茂重锻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5年2月广大有限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四）》，2016年9月广大有限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其中《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系出租方与公司不同的法律主体签订，协议编号有误，导致两份补充协议签订时间看似矛盾。经确认，双方没有签订《租赁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不连续也是因为协议编号有误所致，但租赁双方对租赁期间的租金支付及合同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

2、关于部分年度租金调整无协议的说明

2016年1月，宏茂重锻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振华宏晟签订了《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对第二年的租金进行了调整，即租金由2,500万元调减为1,600万元，2017-2018年双方未对2016年确定的租金标准进行调整，因此未签订新的补充协议。2017年至2018年租金支付均按照2016年租金执行标准实施，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8月对振华宏晟原实际控制方的实际控制人胡曰明进行补充访谈确认。

3、关于购买租赁资产时价格调整异常的说明

根据振华宏晟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信资评报字（2018）第20071号”《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变现价值评估报告》，振华宏晟买入上述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的入账原值、账面净值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购置/建设年份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转让价	账面原值-转让价	账面净值-转让价	评估值-转让价
房屋建筑物	2010年至2013年	4,659.95	3,335.12	6,804.04	10,400.00	-3,106.61	-4,809.95	-414.97
土地使用权	2009年	2,633.44	2,254.93	3,180.99				
机器设备	2010年至2013年	21,567.99	15,115.83	5,647.64	4,600.00	16,967.99	10,515.83	1,047.64
合计	-	28,861.38	20,705.88	15,632.67	15,000.00	13,861.38	5,705.88	632.67

振华宏晟买入上述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的价格与卖出给发行人的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机器设备买入价（账面原值）与卖出价差异的具体原因

根据评估报告，振华宏晟买入机器设备的价格为 21,567.99 万元，最终转让给发行人的卖出价格为 4,600.00 万元，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振华宏晟出让的机器设备购置于 2010 年至 2013 年，买入至最终卖出时隔 6-9 年，设备的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即累计折旧）合计为 6,452.16 万元；

②2016 年 12 月，振华宏晟所属的南高齿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丰盛控股（0607.HK），新股东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于 2018 年度集中清理非主业资产（最终清理的非主业资产包括振华宏晟、内蒙古晶瑞半导体有限公司、南通柴油机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希望实现快速变现，因此按照清算价格法计算的相关机器设备减值 9,468.19 万元，该部分贬值为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的评估减值；

③振华宏晟转让给发行人的“台车式烧嘴蓄热式加热炉”、“3600T 水压机”等 12 台设备处于闲置或失修状态，双方协商在转让时相关设备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一步一次性减值确定最终转让价格。

上述三项原因合计使机器设备的实际交易价格较振华宏晟初始买入价折价 16,967.99 万元。

(2) 土地、厂房

振华宏晟购置相关土地、房产的价格合计为 7,293.39 万元，卖出给发行人的价格为 10,400.00 万元，溢价 3,106.61 万元，价格差异主要参考相关土地、厂房的重置价格决定，主要定价原则如下：

振华宏晟考虑快速变现的需求，按照清算价格法并参照当地土地基准价计算的、土地、厂房的重置成本（同时考虑厂房的成新率）为 9,985.03 万元，较购入成本增值 2,691.64 万元。振华宏晟与发行人最终协商上述土地、房产的转让定价为 10,400.00 万元，转让定价较土地、房产的重置成本溢价 414.97 万元，价格差异

合理。

发行人子公司宏茂重锻购买了原租赁的振华宏晟拥有的相关资产，振华宏晟委托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5,632.67 万元，发行人与出售方通过商业谈判最终达成的交易价格为 15,0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与最终交易价格的调整系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为买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购买租赁资产时不存在价格调整异常的情况。

(二)关于内部管理是否存在漏洞，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的说明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与子公司分别处于不同的区域，尚未与子公司建立统一的内部管理制度，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同时签订了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该事件的发生并非发行人主观意向所为，且未对各年度租金的实际支付构成不利影响。

2018 年初，发行人完成了股份制改制，建立健全了统一的内部管理制度，未再发生类似合同管理问题及其他内部管理问题，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和合法合规，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二、租赁价格多次向下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地区同期同类建筑租金比较并说明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自 2014 年 3 月起至 2018 年 7 月止的租赁期间内，承租方宏茂重锻与出租方振华宏晟仅进行一次租金下调。其具体原因为：2014 年至 2015 年间，全国经济大环境处于下行周期，全国特种钢行业呈现整体业绩下滑的趋势，2015 年宏茂重锻成立尚不足两年，经营压力较大，故与出租方振华宏晟协商调减资产租金，最终达成了调减租金的协议。

发行人租赁振华宏晟土地、厂房的租赁价格、付款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租赁期	2014.3-2015.2	2015.3-2016.2	2016.3-2017.2	2017.3-2018.2	2018.3-2018.7
场地租金	100.00	60.00	60.00	60.00	25.00
厂房租金	700.00	450.00	450.00	450.00	187.50

服务费（含机器设备）	524.63	352.90	352.90	358.04	149.30
------------	--------	--------	--------	--------	--------

通过查询如皋市当地厂房（均包含厂房所在场地用地）租赁信息，在参考厂房结构、厂房高度和是否有行车等可比因素的基础上，同类厂房的租赁价格在0.3元/平方米/天左右。根据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的厂房建筑面积合计55,279.93平方米，以此推算，相同面积的厂房租赁费的市场价格为605.32万元左右，以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为例，发行人租赁振华宏晟的土地厂房的租金为510.00万元，加上厂房土地服务费（总服务费/2）共计686.45万元，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租赁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三、认定2014年2月签订的签协议无效后，后期转账协议仍援引2014年2月之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认定无效及有效的合同关键条款说明实际执行的合同及支付的租金，是否存在账外支付，是否由他人替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

如本问题回复之“一、说明存在上述异常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内部管理是否存在漏洞，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部分所述，广大有限作为转账协议的相关方援引2014年2月签订的租赁协议系广大有限未及时与出租方及时签订租赁解除协议所致。

2014年3月，宏茂重锻与出租方振华宏晟签订的租赁协议办理了相关租赁备案，系实际履行的协议，且与广大有限与振华宏晟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金额不存在差异，各年度租金支付均按照宏茂重锻与振华宏晟签订的协议执行，各年度租金均以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足额支付，不存在由他人替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不存在账外支付的情况。

四、说明扣除南高齿影响后，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南高齿的销售价格比较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南高齿的采购单价大幅低于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说明价格的公允性，与南高齿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一) 说明扣除南高齿影响后，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南高齿的销售价格比较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根据生产成本并结合加工程度、技术要求、工艺难度、规格形态、合金元素含量等进行市场化定价，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不同客户对相同牌号产品要求不同，因此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对南高齿的销售价格均为市场定价，发行人齿轮钢及精密机械部件主要客户南高齿、中国中车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钢种牌号	客户	销售价格（元/吨）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齿轮钢锻材	牌号 1	南高齿	6,517.88	6,341.93	5,371.14	4,669.70
		中国中车	6,322.51	4,444.44	4,588.13	3,525.00
		差异率	3.09%	42.69%	17.07%	32.47%
	牌号 2	南高齿	10,254.08	9,413.81	8,027.76	7,321.65
		中国中车	9,109.03	8,889.66	8,318.12	8,069.13
		差异率	12.57%	5.90%	-3.49%	-9.26%
	牌号 3	南高齿	6,920.59	6,696.29	10,123.50	4,845.02
		中国中车	7,541.93	7,692.31	6,706.11	7,666.95
		差异率	-8.24%	-12.95%	50.96%	-36.81%
精密机械部件	牌号 1	南高齿	9,701.32	9,567.64	8,593.37	8,202.09
		中国中车	10,731.26	11,741.38	9,326.22	8,537.01
		差异率	-9.60%	-18.51%	-7.86%	-3.92%
	牌号 2	南高齿	-	14,700.54	-	-
		中国中车	-	10,093.61	-	-
		差异率	-	45.64%	-	-
	牌号 3	南高齿	-	-	11,064.68	-
		中国中车	-	-	6,837.61	-
		差异率	-	-	61.82%	-

注：1、公司具体钢种牌号单价涉及商业秘密，上表隐去具体牌号。

2、精密机械部件具有较强定制化属性，牌号 2、牌号 3 产品仅部分年度有销售。

由上表可知，同种牌号钢种，公司对南高齿的销售单价与对中国中车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齿轮钢锻材牌号 1

2016-2018 年，公司向南高齿销售的齿轮钢锻材牌号 1 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对中国中车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1）公司销售给中国中车的主要是熔炼后经简单加工的圆钢材料，而向南高齿销售的该牌号产品锻造工序相对较多；（2）南高齿对该牌号产品的夹杂物等级、氧含量等技术指标以及 Mn、Cr 等合金元素含量均高于中国中车。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中国中车销售的该牌号齿轮钢锻材均价上涨较多，主要因为公司对中国中车该牌号产品部分生产工序进行了调整，由轧制改为锻造，公司生产成本增加，因此销售价格上涨。

2、齿轮钢锻材牌号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高齿销售的齿轮钢锻材牌号 2 价格与向中国中车的销售价格整体差异较小。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向南高齿销售的该牌号齿轮钢锻材产品增加了一道锻造工序，因此销售价格上涨相对较多。

3、齿轮钢锻材牌号 3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南高齿销售的齿轮钢锻材牌号 3 单价低于对中国中车的销售单价，主要因为中国中车对该牌号齿轮钢锻材晶粒度、夹杂物等级以及 P、S 有害元素含量等技术指标的要求高于南高齿。

2017 年发行人向南高齿销售的齿轮钢锻材牌号 3 价格较高，主要因为 2017 年向南高齿销售了一批加工程度复杂、工艺难度较高的内齿圈等齿轮钢锻件，其单价在 1 万元以上，而其他年度销售的主要产品是未经深加工的齿轮钢棒材，因此单价相对较低。

4、精密机械部件牌号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高齿销售的精密机械部件牌号 1 精密机械部件均价低于中国中车销售价格，主要因为中国中车对该牌号产品要求采用电渣工艺生产，所以单价较高。

5、精密机械部件牌号 2

2018 年公司销售给南高齿的精密机械部件牌号 2 产品价格比向中国中车销售价格高 45.64%，因为公司向南高齿销售的该牌号产品增加了调质热处理、半精车等工序，因此销售价格较高。

6、精密机械部件牌号 3

2017 年公司销售给南高齿的精密机械部件牌号 3 产品价格比向中国中车销售价格高 61.82%，主要因为 2017 年公司向南高齿销售了一批单件重量超过 40 吨的大型锻件，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技术要求比向中国中车销售的中小型锻件高，因此销售价格较高。

综上，发行人向南高齿销售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与南高齿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二) 向南高齿的采购单价大幅低于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高齿采购废钢平均价格及向其他产废企业废钢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废钢种类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吨)
2019 年 1-6 月	南高齿	碳钢	653.66	153.18	2,343.36
		镍钢	3,811.39	993.03	2,605.43
		铬钼钢	4,936.87	971.99	1,968.83
		合计	9,401.92	2,118.19	2,252.94
	剔除南高齿后其 他产废企业	碳钢	806.59	181.10	2,245.25
		镍钢	6,969.35	1,874.28	2,689.31
		铬钼钢	1,475.78	329.16	2,230.44
		合计	9,428.78	2,501.43	2,652.97
2018 年度	南高齿	碳钢	2,800.17	530.85	1,895.78
		镍钢	6,593.02	1,603.03	2,431.41
		铬钼钢	2,800.17	530.85	1,895.78
		合计	17,623.11	3,696.36	2,097.45
	剔除南高齿后其 他产废企业	碳钢	15,549.00	3,149.89	2,025.78
		镍钢	13,589.14	3,703.69	2,725.48
		铬钼钢	14,270.54	2,988.34	2,094.06
		合计	43,408.68	9,841.92	2,267.27
2017 年度	南高齿	碳钢	6,361.23	726.01	1,141.31
		镍钢	6,212.88	1,157.14	1,862.48
		铬钼钢	4,929.87	658.74	1,336.23

		合计	17,503.98	2,541.89	1,452.18
	剔除南高齿后其他产废企业	碳钢	11,216.26	1,856.91	1,655.55
		镍钢	20,706.51	4,369.69	2,110.30
		铬钼钢	9,572.46	1,604.92	1,676.60
		合计	41,495.23	7,831.51	1,887.33
2016 年度	南高齿	碳钢	14,371.76	1,412.02	982.50
		镍钢	695.02	114.61	1,649.09
		铬钼钢	169.65	20.98	1,236.63
		合计	15,236.43	1,547.61	1,015.73
	剔除南高齿后其他产废企业	碳钢	4,848.86	567.77	1,170.93
		镍钢	9,357.93	1,593.57	1,702.90
		铬钼钢	15,717.07	2,490.18	1,584.38
		合计	29,923.86	4,651.51	1,554.4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高齿废钢采购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高齿采购废钢的价格系依据南高齿公开招标价格确定

发行人向南高齿采购的废钢均为市场定价，双方在签订废钢买卖合同时会根据当天“我的钢铁”网站废钢挂牌价约定基准价，若供货期间网上报价涨跌超过一定幅度（如超过 100 元），则南高齿会对废钢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通过其招标部门下发关于价格调整的通知文件。

发行人抽取南高齿招标部门对用废企业下发的废钢调价通知，并与相同时期发行人向南高齿采购单价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南高齿招标价格		发行人同期向南高齿采购价格		
通知下发时间	执行价格 (元/吨, 含税)	采购时间	凭证号	发行人采购价格 (元/吨, 含税)
2016 年 3 月 1 日	镍钼刨花: 1,840 生铁屑: 1,140 废铁: 1,140 通货: 1,040	2016 年 3 月	记-217	1,140.00
			记-219	1,040.00
2016 年 6 月 24 日	镍钼刨花: 2,070 生铁屑: 1,250 废铁: 1,370 通货: 1,270	2016 年 6 月	记-255	1,270.00
			记-259	1,380.00

2017年5月24日	镍钼刨花: 2,000 生铁屑: 1,450 废铁: 1,500 通货: 1,150	2017年6月	记-268	1,150.00
			记-270	2,000.00
2017年7月4日	镍钼刨花: 2,200 生铁屑: 1,450 废铁: 1,750 通货: 1,350	2017年7月	记-462	1,350.00
			记-462	2,200.00
2018年10月19日	镍钼刨花: 3,135 生铁屑: 2,210 废铁: 2,815 通货: 2,415	2017年11月	记-439	2,800.00
			记-440	2,435.82
2018年11月26日	镍钼刨花: 2,895 生铁屑: 1,970 废铁: 2,575 通货: 2,175	2018年12月	记-469	2,607.33
			记-471	2,193.75
2019年4月26日	镍钼刨花: 2,616 生铁屑: 1,784 废铁: 2,340 通货: 1,995	2019年5月	记-246	2,340.00
			记-248	2,340.00

注: 2019年4月26日南高齿调价通知为不含税价格, 因此发行人采购价格亦列示不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向南高齿采购的废钢价格与南高齿对外发布的公开招标价格相同或接近。

2、发行人向南高齿采购的废钢其合金含量较低且采购价格未含运费

(1) 发行人向南高齿采购的废钢其合金含量相对较低

发行人向南高齿采购的废钢其合金含量相对较低, 因此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保荐机构抽取了发行人向南高齿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镍钢合金元素检测情况如下:

采购时间	合金元素含量	南高齿	其他供应商
2016年6月	Ni	0.689%	1.43%
	Cr	0.854%	1.21%
	Mo	0.183%	0.296%
2016年8月	Ni	0.735%	1.41%
	Cr	0.862%	1.54%
	Mo	0.189%	0.275%
2017年2月	Ni	0.731%	1.42%

	Cr	0.912%	1.46%
	Mo	0.192%	0.246%
2017年9月	Ni	0.714%	1.44%
	Cr	0.885%	1.68%
	Mo	0.201%	0.288%
2018年2-3月	Ni	0.708%	1.41%
	Cr	0.904%	1.61%
	Mo	0.205%	0.261%
2018年10月	Ni	0.681%	1.48%
	Cr	0.874%	1.59%
	Mo	0.195%	0.266%
2019年2月	Ni	0.631%	1.46%
	Cr	0.887%	1.35%
	Mo	0.189%	0.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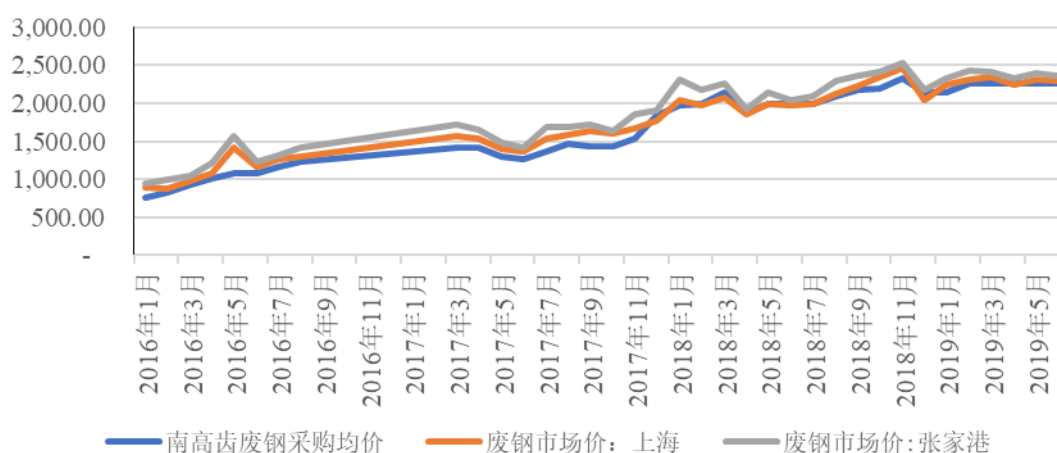
因此，发行人向南高齿采购的废钢中 Ni、Cr、Mo 等合金元素含量较低，因此价格相对较低。

(2) 发行人向南高齿的废钢采购价格未包含运费

发行人向南高齿采购废钢，系由发行人负责到厂运输并承担运费，因此采购价格未包含运费。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高齿的废钢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走势相一致

发行人向南高齿采购废钢系根据市场定价，报告期内价格波动与废钢市场价格走势相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高齿采购的废钢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市场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高齿的废钢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相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高齿采购废钢系根据南高齿公开招标价格确定，采购价格较低主要因为向南高齿采购的废钢其合金含量较低且未含运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高齿的废钢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走势相一致。因此，发行人向南高齿的废钢采购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与南高齿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五、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广大有限、宏茂重锻与振华宏晟签订的租赁协议以及历次补充协议；
- 2、查阅了宏茂重锻各年度租金支付凭证、转账协议和各年度租金支付发票；
- 3、就租赁协议签订事项、租金调减事项和资产买卖事项对出租方和资产出售方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4、查阅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71 号《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变现价值评估报告》；
- 5、检索了如皋市当地厂房租赁市场报价等信息；
- 6、取得了发行人与南高齿、中国中车的技术协议，对相同牌号钢种的技术参数及工艺要求进行了对比分析；
- 7、取得了南高齿招标部门下发的废钢调价通知，并与发行人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
- 8、取得了发行人向南高齿采购废钢的金属元素检测报告，并与其他废钢供

应商采购废钢的金属元素含量进行了对比；

9、查阅了张家港及上海地区废钢公开市场价格数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1）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与子公司分别处于不同的区域，尚未与子公司建立统一的内部管理制度，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同时签订了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该事件的发生并非发行人主观意向所为，未对各年度租金的实际支付构成不利影响。2018 年初，发行人完成了股份制改制，建立健全了统一的内部管理制度，未再发生类似合同管理问题及其他内部管理问题，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和合法合规，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2）2016 年度发行人与出租方协定调减租金系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协商确定的，土地厂房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租赁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3）2014 年 3 月，宏茂重锻与出租方振华宏晟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实际履行的有效协议，各年度租金支付均按照宏茂重锻与振华宏晟签订的协议执行，各年度租金均已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足额支付，不存在由他人替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不存在账外支付的情况。（4）发行人向南高齿的产品销售及废钢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南高齿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六、说明存在上述异常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经针对出租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进行核查，认为公司 2014 年-2016 年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统一的内部管理制度，导致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同时签订了租赁补充协议，但租赁双方未对各年度租金的实际支付产生任何纠纷。

针对上述异常，保荐机构已经就租赁情况进一步补充访谈，确认了租赁事实、租金调减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以及认同购买租赁资产的评估价格，核查程序整改到位。

七、提交租金调减的访谈底稿

保荐机构已会同本次问询回复同时提交了租金调减的访谈底稿。

八、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振华宏晟等应付出租方未回函所履行的替代程序及充分性

振华宏晟等应付出租方未对各中介机构函证进行回函，据此，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替代程序，具体如下：

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8 月对振华宏晟原实际控制方的实际控制人胡曰明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就应付款项进行了确认，经确认，发行人应付出租方及其他相关方款项与出租方及相关方财务系统金额一致。

保荐机构已会同本次问询回复同时提交了替代程序的访谈问卷。

因相关访谈的替代程序经出租方及其相关方的财务人员核对并经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函证的替代程序充分有效。

九、说明是否充分关注设备购买评估报告中“清算折扣系数”等参数的选取依据以及“几乎不用”设备评估减价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充分关注了设备购买评估报告中“清算折扣系数”等参数的选取依据以及“几乎不用”设备评估减价的合理性，并就评估事项对资产评估委托方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访谈，本次评估系委托方委托资质评估机构独立评估的结果，其清算折扣系数和设备使用状态等均根据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实际情况确定，委托方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予以认同。

此外，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宏茂重锻进行了实地核验，经核查，资产评估报告中闲置的设备数量与实际情况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充分关注了设备购买评估报告中的相关系数确定合理性和设备使用状态及评估减值的真实性。

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与前期核查结论是否存在矛盾，前期核查结论发表的依据是否充分，补充核查并说明核查的充分性，再次

全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资产租赁和资产买卖进行了补充核查，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广大有限、宏茂重锻与振华宏晟签订的租赁协议以及历次补充协议；

2、查阅了宏茂重锻各年度租金支付凭证、转账协议和各年度租金支付发票；

3、就租赁协议签订事项、租金调减事项和资产买卖事项对出租方和资产出售方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71 号《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变现价值评估报告》；

5、检索了如皋市当地厂房租赁市场报价等信息；

6、实地查验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机器设备的使用状态；

7、取得了发行人与南高齿、中国中车的技术协议，对相同牌号钢种的技术参数及工艺要求进行了对比分析；

8、取得了南高齿招标部门下发的废钢调价通知，并与发行人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

9、取得了发行人向南高齿采购废钢的金属元素检测报告，并与其他废钢供应商采购废钢的金属元素含量进行了对比；

10、查阅了张家港及上海地区废钢公开市场价格数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补充核查和前期核查的结论不存在矛盾，前期核查发表的依据充分，补充核查的核查程序充分。

问题五、关于实际控制人流水核查不到位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向自然人转账笔数较多，资金流入合计为18,319万元，流出合计为14,924万元。申报材料时，保荐机构未充分关注实际控制人个人流水情况。现场督导期间，保荐机构进行了补充核查，但其主要核查方法是核查部分交易对方的身份证件，未能进一步获取资金交易用途等证据，补充核查有效性不足。

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入流出去向，核查相关转账方及自然人是否向公司直接或间接进行销售或采购，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资金流出是否用于体外循环，说明核查的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入流出去向，核查相关转账方及自然人是否向公司直接或间接进行销售或采购

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可以分为几类：（1）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借出和收回；（2）实际控制人对外借款和偿还；（3）个人对外投资款；（4）其他往来款项；（5）其他个人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借出和收回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流向	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是否取得书面确认
2018年度	资金流出	孙建平	-90.00	借出款项用于个人周转，尚未归还	是
		吴丹丹	-15.00	借出款项用于个人周转，尚未归还	否
		合计	-105.00		
	资金流入	包天剑	18.00	收回借款利息	是
		徐兰芬	709.71	收回以前年度借款	是
		岳鹏	500.00	收回以前年度借款	是
		周静	40.00	收回以前年度借款	否
		周洋	40.00	收回以前年度借款	否
		合计	1,307.71		
2017年度	资金流出	徐兰芬	-700.00	借出款项用于其短期周转，已于2018年全额偿还	是
		孙磊	-310.00	借出款项用于其短期周转，已于当年全额偿还	是
		王伟忠	-300.00	借出款项用于个人企业周转，尚未归还	是

		合计	-1,310.00		
	资金流入	包天剑	37.56	收回以前年度借款利息	是
		孙磊	310.00	收回以前年度借款	是
		苏利锋	20.00	收回以前年度借款	否
		合计	367.56		
2016 年度	资金流出	何子文	-1,400.00	借出款项用于其短期周转, 已于当年全额偿还	是
		张小飞	-50.00	借出款项用于其短期周转, 已由其兄弟张建飞当年全额偿还	是
		赵正林	-90.00	借出款项用于个人周转, 尚未归还	是
		合计	-1,540.00		
	资金流入	何子文	1,451.00	收回当年度借款	是
		张建飞	50.00	收回当年度借款	是
		陶永才	800.00	收回以前年度借款	是
		吴汉众	300.00	收回以前年度借款	否
		杨楚斌	250.00	收回以前年度借款	否
		张坚	300.00	收回以前年度借款	否
		徐波	15.00	收回以前年度借款	是
		闭显华	50.22	收回以前年度借款	否
		合计	3,216.22		

注：上述未书面确认的部分人员资金通过核查 2013 年-2015 年银行对账单，可以确认吴汉众、杨楚斌、张坚 3 人以前年度的借款事实。

可见，资金借出和归还主要发生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往来资金较小。

（二）实际控制人对外借款和偿还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流向	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是否取得书面确认
2018 年度	资金流出	-	-	-	-
	资金流入	陶文博	3,837.59	实际控制人向朋友借款，主要用于 2018 年度公司增资 3,300 万，该笔借款计划年底偿还	是
2017 年度	资金流出	宋泽斋	-280.00	偿还以前年度借款	是
	资金流入	宋泽斋	1,609.60	实际控制人向其借款，作为发行人日常运营资金	是
2016 年度	资金流出	宋泽斋	-4,640.00	偿还以前年度借款	是
		董承	-150.00	偿还以前年度借款	是

		华心炜	-400.00	偿还以前年度借款	是
		合计	-5,190.00		
	资金流入	宋泽斋	1,679.40	实际控制人向其借款，作为发行人日常运营资金	是

注：宋泽斋从事民间资金拆借业务，实际控制人与宋泽斋公司原来员工王巡、汤锡江等人账户的资金往来统一汇总至宋泽斋名下。

2015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因为对外担保代偿超过2亿元，银行授信也受到一定限制，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较大，实际控制人通过朋友借款、民间资金拆借等途径为公司筹集资金，自2016年开始逐步偿还对外借款。

（三）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款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流向	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是否取得书面确认
2018年度	资金流出	钱欢	-204.00	委托朋友进行个人证券投资的款项	是
	资金流入	-	-	-	
2017年度	资金流出	钱欢	-1,400.00	同上	是
	资金流入	钱欢	1,156.02	同上	是
		王有英	250.00	前期计划投资安徽银泰，后决定不进行投资，因此对方退回该部分投资款	是
		合计	1,406.02		
2016年度	资金流出	钱成	-100.00	受让无锡茂华股权款，共计300万元，钱成和陆青荷系亲属关系，钱成委托将200万元股权款项转给陆青荷	是
		陆青荷	-200.00		是
		钱欢	-716.00	实际控制个人委托朋友进行个人证券投资的款项	是
		李嘉栋	-1,200.00	实际控制人购买李嘉栋位于北京的一套别墅，总计1,300万元，由于购房资格等限制，尚未过户，剩余100万待过户后再行支付	是
		合计	-2,216.00		
	资金流入	钱欢	100.00	实际控制个人委托朋友进行个人证券投资的款项	是
	钱正刚	1,200.00	钱正刚、邵碧涵和陈晨原为苏州邦达股东，并持有公司	是	
	邵碧涵	735.00		是	

	黄琼雅	300.00	股权，2016年有意退出，经协商将苏州邦达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卫明已支付相应股权款，但没有办理工商变更，后徐卫明又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曹深铭等人，曹深铭等人将股权款转让给工商层面的股东钱正刚等人，该部分款项由钱正刚等人退还给徐卫明	是
	陈晨	15.00		是
	合计	2,600.00		

(四) 其他往来款项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流向	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是否取得书面确认
2018年度	资金流出	陈坤明	-1,500.00	该笔款项为陈坤明增资发行人1,500万(后由其子陈君作为股东进行增资)，错打给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已于当天退回	是
	资金流入	陈坤明	1,500.00		
2017年度	资金流出	陈洪林	-1,000.00	缪叙荣通过徐卫明向陈洪林借款1000万元，用于废钢业务，2017年再通过徐卫明代为偿还	是
2016年度	资金流入	陈洪林	1,000.00		

(五) 其他个人收支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流向	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是否取得书面确认
2018年度	资金流出	丁焯	-1.27	个人消费	否
		冀寿先	-2.00	个人消费	否
		杨仪芳	-30.00	为实际控制人和卫吉实业的范伟元就担保事宜提供居间调解等服务	是
		赵磊	-31.00	为实际控制人提供身体健康管理服务	是
	合计	-64.27			
	资金流入		-	-	
2017年度	资金流出	陈健	-35.00	为实际控制人提供个人法律、对外投资等咨询服务	是

		汪文东	-4.00	个人消费	否
		项景明	-20.00	其他支出，无法取得确认	否
		杨仪芳	-20.00	为实际控制人和卫吉实业的范伟元提供居间调解等服务	是
		赵磊	-21.00	为实际控制人提供身体健康管理服务	是
		缪金祥	-10.00	其他支出，无法取得确认	否
		合计	-110.00		
	资金流入	-	-	-	
2016 年度	资金流出	马全春	-5.00	个人消费	否
	资金流入	费小平	39.36	其他流入，无法取得确认	否
		何爱平	23.24	同上	否
		林锦容	34.68	同上	否
		邹云飞	8.00	同上	否
		合计	105.28		

(六) 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调取实际控制人以前年度银行对账单，访谈实际控制人和上述大部分自然人并取得书面确认，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已核查金额	-14,867.00	18,123.88
总金额	-14,924.27	18,379.38
核查比例	99.62%	98.61%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直接自然人供应商、实质自然人供应商进行比对，上述自然人中陈洪林与公司废钢自然人供应商陈洪顺系兄弟关系，实际控制人与陈洪林的资金为等额进出。陈洪林不为公司提供废钢，因此上述自然人不存在公司直接或实质自然人供应商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公司客户和非自然人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有 3 人系公司客户股东或董监高：(1)赵正林系公司客户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90 万元，用个人周转，尚未归还；(2) 费小平、何爱平系公司客户溧阳市正平锻造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2016 年分别向实际控制人转账 39.36 万元、23.24 万元，由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再合作，保荐机构未取得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已对上述自然人与公司直接自然人供应商、实质自然人供应商、客户和供应商股东、董监高进行充分核查，上述资金往来自然人中不存在公司直接或实质自然人供应商情形；除赵正林、费小平、何爱平外，未发现上述自然人为公司直接或间接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资金流出是否用于体外循环，说明核查的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资金流出进行全面核查：通过对大额资金流出的自然人进行访谈确认，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通过与公司自然人供应商、供应商和客户的董监高进行比对，上述自然人不存在公司直接或实质自然人供应商情形，除了赵正林、费小平和何爱平外，未发现资金往来自然人为公司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复核了公司的产品毛利率、销售和管理费用率，公司毛利率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他各项财务比率变动与收入趋势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资金流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核查比例超过 99%，同时公司各项财务比率变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流出未发现用于体外循环的情形。

问题六、关于应收票据终止确认

请发行人结合会计差错更正前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承兑方，说明将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6 的规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内容。

一、结合会计差错更正前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承兑方，说明将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 会计差错更正前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承兑方及金额

调整前，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从未发生因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承兑行无法兑付，而造成后手持票人向公司追偿的情形。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

调整后，对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外的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贴现或背书时不终止确认，而是在票据到期后再予以终止确认。

经上述调整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22,160.91	30,163.07	34,142.01	24,273.61
其中：6家大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	8,704.22	8,879.06	9,853.79	8,369.11
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汇票	13,456.69	21,284.01	24,288.22	15,904.50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 期银行承兑汇票	15,359.32	16,529.95	6,221.07	3,277.84
其中：其他商业银行承兑汇票	15,359.32	16,529.95	6,221.07	3,277.84

(二)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进一步指出，对于上述“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考虑的风险类型不仅包括信用风险，还应综合考虑其他风险，如延期付款风险、利率风险等。

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从未发生因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无法承兑行无法兑付，而造成后手持票人向公司追偿的情形，故公司将未到期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

2019 年度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票据的承兑人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 2019 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根据上述承兑行的分级原则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公司调整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会计处理方法的原因系根据谨慎性原则从更加审慎的角度出发，而非基于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目的。

综上，会计差错更正后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十八）/3、会计差错更正”部分补充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内容。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复核了公司应收票据背书和贴现明细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判断标准；

2、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相关文件，对公司背书或贴现票据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判断公司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对比分析公司调整前后的财务数据，分析追溯修改数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相关规定对公司首发材料申报后修改数据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等情况进行判断。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针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情况进行充分说明，并对相应报表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的规定。

问题七、关于应收账款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存在将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对抵，并按净额披露的情况，如对同一客户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对抵但未签署对抵协议、多方债权债务转移的对抵协议盖章为财务章而非公章，发行人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客户中部分客户与发行人仍有业务往来。

请发行人说明：（1）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及整改措施；（2）净额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的影响；（3）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的客户中部分客户与发行人仍有业务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4）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保荐机构工作底稿存在不足，如未将所发函证的回函归档，回函不完整，回函统计表与实际回函存在差异，部分回函未保留快递单或亲函记录，部分回函系复印会计师底稿；同时，应收账款函证控制表无发函记录，前五大客户江苏金源对发行人子公司宏茂铸钢的函证未回函，且未进行替代测试；对回函不符的情况未进行进一步核查；保荐机构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与磅单、运费台账、海运保险费等资料的一致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说明存在上述不足的原因，整改是否到位；（2）说明与前期核查结论是否存在矛盾，前期核查结论发表的依据是否充分；（3）补充核查后再次全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公司存在将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对抵，并按净额披露的情况

由于公司向长年合作客户销售坯料、锻材、机械部件等产品的同时，还向上述客户采购其生产所产生的边角余料作为原材料，故公司在日常财务核算时存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同时挂账的情况。同时为简化结算流程充分利用资金、购销双方协商按照对账后的债权债务净额进行结算，所以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会同时挂账的往来账户予以抵消，按照净额披露。

（二）同一客户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对抵但未签署对抵协议

对同一客户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对抵但未签署对抵协议主要原因系公司日常财务结算时根据双方口头协议约定，按照抵消后的债权债务净额进行结算。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后，公司已对该情况予以整改，对于口头约定但未签署协议的，补充签订了对抵协议。

(三) 多方债权债务转移的对抵协议盖章为财务章而非公章

多方债权债务转移的对抵协议盖章为财务章而非公章主要原因系对抵协议主要用于财务对账、财务结算以及账务处理，因此公司日常核算时，对抵协议为财务章。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后，公司已对该情况予以整改，对于后期发生的类似业务，要求对抵协议需加盖公章。

二、净额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公司与对抵的各单位均有长期的合作关系，销售产品的同时采购其返还料，双方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往来款项定期以净额结算。这种情况满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互抵销的条件，更能恰当地反映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时间以及这些现金流量承受的风险。因此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该种情况予以抵销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抵销列报的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对抵的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1,562.29	1,276.49	680.91	602.75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120.52	122.37	109.34	24.31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3.30	843.69	447.70	3.31
上海电气上重铸造有限公司	-	119.95	-	-
哈尔滨市汇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512.26	-
威海锻压有限公司	-	-	164.67	-
武汉四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1,513.51
其他单位	37.05	58.78	107.60	61.69
合计	1,813.16	2,421.28	2,022.49	2,205.56

公司向南高齿、江苏金源、上海电气等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同时向其采购返回料，对抵的款项主要为货款；武汉四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对抵的 1,513.51 万元为设备采购款。

2、应收应付以净额列示对财务报表主要会计科目的影响分析如下：

(1) 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报表金额	对抵影响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39,212.17	-1,718.86	-4.38%
应付账款	63,721.51	-1,813.16	-2.85%
净利润	6,667.58	-20.66	-0.31%

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对抵金额差异系坏账准备影响，下同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报表金额	对抵影响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1,252.48	-2,253.52	-10.60%
应付账款	70,610.91	-2,421.28	-3.43%
净利润	13,437.89	-26.26	-0.20%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报表金额	对抵影响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32,728.68	-1,822.13	-5.57%
应付账款	50,797.63	-2,022.49	-3.98%
净利润	8,650.17	-34.82	-0.40%

(4)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报表金额	对抵影响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38,317.67	-2,007.97	-5.24%
应付账款	38,777.58	-2,205.56	-5.69%
净利润	4,701.74	136.40	2.90%

由上述数据可见，应收应付对抵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影响较小，其中：如不对抵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 2016 年减少 136.4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分别为增加 34.82 万元、26.26 万元及 20.66 万元。

三、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客户中部分客户与公司仍有业务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对于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和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说明如下：

(一)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主要来源于外销业务，对于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系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予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6月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计提理由
SCHMOLZ+BICKENBACH Distributions GmbH (以下简称“SB公司”)	207.85	207.85	100.00	2-3年 [注]	SB公司因为分销业务经营不善，财务存在困难，该分销业务被雅凯集团收购，雅凯集团对于SB公司的前期业务形成的债务不承担责任。该笔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THYSSENKRUPPMANNEX	64.23	64.22	100.00	3-4年	该公司属于蒂森克虏伯的德国公司，该德国公司因为自身主要客户的关闭，经营存在困难。目前和公司从事业务的为蒂森克虏伯的荷兰公司。该笔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JEANWAUTERS-ACIERS SPECIAUX NV	49.83	49.83	100.00	4-5年	该公司因为经营不善，财务存在困难，该笔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大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7.15	27.76	74.72	1-2年	该公司破产，剩余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359.06	349.66			

注：有争议的款项发生在2015年及之前，但由于公司实际核算中对于应收款按照客户管理，账龄计算采用先进先出的方法，因此单项计提款项账龄较短。

(二) 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金秋阳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IS INTERSTEEL STAHLHANDEL GMBH 30.60万元。

(三) 部分客户与公司仍有业务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和核销的应收账款中 SCHMOLZ+BICKENBACH Distributions GmbH 所归属的雅凯集团、以及

THYSSENKRUPPMANNEX 所属蒂森克虏伯的荷兰公司以及金秋阳核销的 IS INTERSTEEL STAHLHANDEL GMBH 与公司仍有业务往来。具体分析如下：

1、SCHMOLZ+BICKENBACH Distributions GmbH 单项计提的具体原因

2014 年下半年，国际钢材价格一路下行，SCHMOLZ+BICKENBACH 集团旗下钢材分销业务业绩下滑，为了聚焦核心优质资产，SB 集团于 2015 年 7 月将其旗下主营钢材库存、分销业务的 SCHMOLZ+BICKENBACH Distributions GmbH 出售给雅凯集团。由于 2014、2015 年钢材价格下行，SB Distribution 与公司就收购前部分订单定价存在一些争议，2017 年公司相关人员赴德参加展会时，雅凯集团提出解决前述争议，并表达了目前市场较好，希望解决问题后增加采购量的意向。公司与雅凯相关负责人就 SB 前期订单剩余的款项问题达成口头协议，公司应收 SB 公司 265,898.15 欧元预计不再收取。财务处理时，根据预计无法收回予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为披露时按照集团口径披露交易情况，雅凯集团对于 SB 公司的前期业务形成的债务不承担责任，因此将 SB 公司前期业务形成的债权根据谨慎性原则予以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THYSSENKRUPPMANNEX 单项计提的具体原因

该公司属于蒂森克虏伯的德国公司，该德国公司因为自身主要客户的关闭，经营存在困难，该笔款项预计无法收回，根据谨慎性原则予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目前和公司从事业务的为蒂森克虏伯的荷兰公司。因为披露时按照集团口径披露交易情况，因此存在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仍和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3、IS INTERSTEEL STAHLHANDEL GMBH 核销的具体原因

金秋阳应收 IS 公司账款核销原因系关于发票号为 EM-001-15 的货物为欧洲模具展准备的用于展览的展会样品。客户提回后检测发现有一部分与其公司技术条件相符，所以在 2016 年 4 月份付款 Eur 13,420 元，剩余折合人民币 306,009.89 元的货物部分因不符合其技术条件，暂存于客户仓库，双方约定后期合适机会再行商讨如何处理。鉴于客户协助清关且处理展会运输吊装事宜。

所产生的费用余款尚不足以抵扣，基于合作友好基础，此笔余款预计不会再行收取，且公司注销即将完成，故将此笔应收账款核销。

四、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公司已制定《销售管理制度》等应收账款回收的内控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1）应收账款的管理部门为公司的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数据传递和信息反馈，业务承办部门负责联系和款项催收；（2）应收账款发生以后，公司业务部门应结合订单约定收款节点，动态催收应收账款；（3）对超过收款节点的，进一步通过电话、信函或邮件等方式催收，必要时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五、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获取并检查对抵协议；
- 2、询问外销业务负责人关于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原因及情况；
- 3、重新计算净额披露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4、了解应收账款回收相关的内控制度并进行控制测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对存在的上述情况予以规范；净额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客户中部分客户与公司仍有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予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关于应收账款回收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说明存在上述不足的原因，整改是否到位；（2）说明与前期核查结论是否存在矛盾，前期核查结论发表的依据是否

充分；（3）补充核查后再次全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存在上述不足的原因，整改是否到位

1、关于应收账款保荐机构工作底稿存在不足

保荐机构在首次申报前基于重要性原则，仅独立对金额或性质重大的客户函证进行了归集，对全部函证的回函统计、差异调整等事项，与审计机构共同完成。保荐机构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具体如下：

问题	补充核查情况
未将所发函证的回函归档，回函不完整、回函统计表与实际回函存在差异	已对各级公司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进行收集、归档，并重新统计回函统计表
部分回函未保留快递单或亲函记录	已将回函的快递单、亲函照片重新整理、归档
部分回函系复印会计师底稿	与会计师沟通收到回函后的核对程序，评估会计师函证程序的有效性；抽样进行细节测试
应收账款函证控制表无发函记录	已在应收账款函证控制表补充发函记录
江苏金源对宏茂铸钢未回函	已取得补充函证的回函
对回函不符的情况未进行进一步核查	对回函不符的情形补充回函差异调节表

由上表，保荐机构已对应收账款函证事项进行全面补充核查，整改到位。

2、关于保荐机构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与磅单、运费台账、海运保险费等资料的一致性

保荐机构在前期尽职调查时，未对收入与磅单、运费台账的一致性执行专门的分析程序，主要是因为：

①部分产品在发货时不经过称重。公司风电主轴、太阳轮等依据型号、件数进行结算的产品在发货时无须过磅，标准锭型类产品实际过磅也有部分是在购货方进行称重结算。因此，磅房的磅单记录无法完整、准确的反应公司实际的销售数量，与收入不存在稳定的预期关系。

②公司运输存在拼车情况。公司要求运输商按照公司指定的地点保证货物安全、及时、准确的送达，但并未要求运输公司对公司产品的运输做到专车运送或一单一车。因此在运送时可能出现拼车配货或者多笔订单一车配送的现象，导致收入无法与运费台账一一匹配。

③海运保险费金额较小，风险较低，未单独执行分析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①抽样执行细节测试

按报告期内各公司的销售笔数定义为样本总量，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对销售记录进行检查，取得销售订单、出门磅单（如有）、送货单、销售发票、运费结算单、运费发票、回款凭证，共抽取 26 笔样本，未发现异常情形；

②对收入进行函证

报告期各期回函及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占各年度销售金额的 78.82%、75.25%、70.84%和 87.87%；

③对海运保险费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执行分析程序：

销售费用中的保费主要是指外销收入 CIF 贸易方式下产生的保险费用报告期各期保费和外销收入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保费	0.61	13.75	7.11	8.73
外销收入	19,459.13	44,549.15	25,200.44	13,367.20
保费/外销收入	0.01%	0.03%	0.03%	0.07%

由上述数据可见，外销保费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保荐机构已对收入与磅单、运费、海运保险费的匹配性进行了补充核查，整改到位。

（二）说明与前期核查结论是否存在矛盾，前期核查结论发表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补充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补充核查结论与前期核查结论不存在矛盾，前期核查结论发表的依据充分。

（三）补充核查后再次全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完善了对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收入与磅单、运费台账、海运保险费的匹配性补充了细节测试、实质性分析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准确，收入

与磅单、运费台账、海运 保险费之间不存在重大异常。

问题八、关于成本、存货与跌价准备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申报材料时，保荐机构未充分关注磅单、运费台账与废钢采购的一致性，现场督导期间保荐机构进行了补充核查，废钢磅单入库称重数量基本能够与采购数量核对一致，但部分磅单信息存在异常；发行人在生产领用废钢等材料的过程中，采用磁力吸盘的电子称计量投入熔炉的原材料重量，记录的材料领用量与实际领用量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申报材料时，保荐机构未充分关注计量误差情况及其生产耗用数量的准确性；发行人钢锭模采购与使用记录不完整，保荐机构未能获取有效资料，核查钢锭模摊销会计处理的合理性；2016-2018 年发行人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90.08%、92.24%、93.72%，呈增加趋势，保荐机构未能获取分析投入产出率变动原因的有效资料；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支出与生产数量的变化趋势存在差异，且保荐机构内核意见及整改方案中的环保支出金额与招股说明书中差异较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提供有效资料并说明存在上述异常的原因，整改是否到位；（2）说明报告期内函证采购额的金额及比例，未回函、回函不符或存在其他异常的比例、原因，替代程序及充分性；（3）核查说明存货盘盈较大的原因，是否由他人替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4）核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回复】

一、提供有效资料并说明存在上述异常的原因，整改是否到位

（一）磅单信息存在异常

磅单上同一运输车辆毛重(毛重系运输车辆满载货物，在地磅上称重完毕之后的重量)的称重时间与皮重（皮重系车辆卸完货，或者空载上磅得到的重量）的称重时间较为接近。原因系运输车辆一次运输多个规格的废钢，由于每种规格的废钢价格不同，就需要分规格称重计量，首次称重为所有规格废钢的毛重，卸完某一规格废钢需再次称重所致，导致该车辆存在毛重称重时间与皮重

称重时间较为接近。

(二) 未充分关注计量误差情况及其生产耗用数量的准确性的原因

记录材料领用量与实际领用量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差异为四舍五入取整。材料领用量即财务进行成本核算的领料重量，公司按炉号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年产量均在数十万吨，而电炉标准产能为 60 吨，而磁力吸盘电子称每次抓取量在 1-4 吨之间，故每炉号领用废钢进行生产时的电子称需进行数十次抓取称重，每炉领料结束后由仓储人员根据多次抓取明细（保留两位小数）汇总后数据取整数作为材料领用量，实际领用量即磁力吸盘的电子称重数量。由上述原因导致材料领用量与实际领用量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三) 钢锭模

1、采购与使用记录不完整说明

公司钢锭模采购日常财务核算按照每一笔采购的数量和金额及时登记入账，领用时按照五五摊销的方法进行摊销，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且能满足日常核算要求。上述提到的公司钢锭模采购与记录不完整主要指公司钢锭模明细台账登记不完整。

2、整改情况

已督促公司完善钢锭模台账，及时登记钢锭模增加、使用及报废台账，并整改到位。

3、钢锭模摊销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应用指南：“周转材料是指企业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如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应当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者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企业(建造承包商)的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和其他周转材料等，可以采用一次转销法、五五摊销法或者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公司的钢锭模为产品生产使用周转的模具，这些材料在产品生产中周转使用，起着劳动资料的作用，但由于种类型号多、价值不高、使用期短，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及周转材料实际情况，视同材料对待，列为流动资产。

公司的钢锭模摊销采用五五摊销的方法。根据订单及生产需要进行采购。钢锭模工作条件苛刻，工作时受到温差应力、相变应力、残余应力和机械应力等的共同作用，单个使用寿命不确定，大多使用寿命在 1 年以内。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情况及钢锭模的特点，根据适用性原则，对钢锭模采用五五摊销的方法。

公司采购钢锭模时签订《工矿产品采购合同》，其单只价值由于重量不同，在几千至几万之间不等。同时合同中对质量技术标准，使用次数进行了约定，单只使用次数为 50 次左右。公司制定了《钢锭模使用管理规范》，对钢锭模的验收、使用、报废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同时制定《钢锭模报废情况统计表》，统计表对报废的钢锭模采购厂家、锭型、开始使用时间、报废时间、累积使用次数进行统计。根据报废情况表，可以看出，公司大部分使用频率较高的钢锭模从开始使用到报废时间都在 12 个月以内。故公司钢锭模摊销选用领用时摊销 50%，实际报废时摊销 50%的方法合理，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4、 未能获取分析投入产出率变动原因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存货成本核算中各控制节点进行了测试，报告期内各期均抽取两个月的生产通知单（配料单）与领料单进行移库数量与领料数量进行核对，领料数量与移库数量相符。对报告期内随机抽取炼钢（电炉）生产日报表与领料单进行投入产出比分析，报告期内随机抽取投入产出比 2016 年 5 月 30 日为 90.43%、10 月 28 日为 90.98%，2016 年全年投入产出比平均数为 90.08%；2018 年 5 月 3 日为 93.30%、2018 年 3 月 27 日为 94.49%，2018 年全年投入产出比平均数为 93.72%，随机抽样的投入产出比与报告期各期数差异比例在 0.1%-0.6%之间，差异较小。

5、 环保支出与生产数量的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1） 招股书披露的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环保支出和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98.70	91.75	59.92
环保设备支出	220.68	198.06	342.73
合计	319.38	289.81	402.65

(2) 保荐工作底稿所作的环保投入说明

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环保支出和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67.27	63.36	46.68
环保设备支出	156.14	263.81	342.73
合计	223.41	327.17	389.41

环保费用支出系发行人向环保部门缴纳的排污费用、环保设备维护费以及处理固体废弃物的费用。排污费具体缴纳标准每年由环保部门核定后，向发行人下发缴费通知，发行人收到后进行缴纳。

(3) 关于差异情况的说明

环保支出（包括环保费用支出和设备支出）并非需明确单独列支的财务报表科目，环保支出的具体金额需根据发行人明细账务资料进行统计。上述保荐工作底稿对环保支出的说明为保荐工作内核阶段曾经统计的环保支出，报送申请文件前，发行人会同中介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发现部分未统计的环保支出，故对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进行更正，差异原因主要如下：

①环保费用支出

招股说明书统计的环保费用支出高于前一阶段统计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部分污水处理费在财务凭证上列支的摘要全部为水费，易认定为水资源采购的费用，经后期对记账凭证附件进行进一步核查，发现记账凭证列支的水费含有部分污水处理费。因此，经全面核查摘要为水费的记账凭证附件，分别计算了污水处理费的金额。

②环保设备支出

2016 年度环保设备支出前后未进行调整。2017 年度招股说明书环保设备支

出调减了 65.75 万元，主要原因为经进一步论证，原统计的变电所改造支出和部分非用于环保的监控设备支出无足够证据证明相关支出为环保支出。2018 年环保设备支出调增 64.54 万元，主要原因为天然气扩散炉和天然气中转设备改造(汽化器)原未列支为环保设备，经了解，天然气扩散效率与能源利用和尾气排放直接相关，为环保设备支出，故进行了调增。

二、说明报告期内函证采购额的金额及比例，未回函、回函不符或存在其他异常的比例、原因，替代程序及充分性

报告期采购额函证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函金额①	52,625.49	132,988.82	75,689.74	60,971.88
账面金额②	59,551.83	149,690.75	97,410.66	62,528.67
发函金额占比③=①/②	88.37%	88.84%	77.70%	97.51%
回函相符金额④	37,326.83	99,495.97	61,779.11	36,714.64
回函相符金额占比⑤=④/②	62.68%	66.47%	63.42%	58.72%
回函不符金额⑥	2,947.87	5,619.65	6,723.07	9,709.96
回函不符金额占比⑦=⑥/②	4.95%	3.75%	6.90%	15.53%
调节时间性差异后回函相符金额⑧	2,947.87	5,619.65	6,723.07	9,709.96
回函可确认金额⑨=④+⑧	40,274.70	105,115.62	68,502.18	46,424.60
回函确认金额占账面金额的比例⑩=⑨/②	67.63%	70.22%	70.32%	74.25%
未回函金额⑪	12,350.79	27,873.20	7,187.56	14,547.28
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⑫	12,350.79	27,873.20	7,187.56	14,547.28
函证+替代可确认金额⑬=⑨+⑫	52,625.49	132,988.82	75,689.74	60,971.88
函证+替代可确认金额占比⑭=⑬/②	88.37%	88.84%	77.70%	97.51%

报告期内回函不符原因均为公司暂估采购入账与供应商的账务处理存在时间性差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函证金额与账面金额不符的情况进行分析，获取暂估采购明细并查验期后开票和结算情况，同时进行了访谈确认，经调节

后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核对相符。

对于其他未回函的供应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均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具体方法为取得采购相关的订单、发票、验收单、入库单，并对其信息进行复核，将该等信息结合各科目明细账进行汇总形成采购明细表的工作底稿。经替代测试后，函证金额可以确认。

三、核查说明存货盘盈较大的原因，是否由他人替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

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31日对公司厂区内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相关中介机构参与了监盘。对在制品及库存商品等非特殊类存货根据炉号直接对数量进行盘点，特殊类存货废钢全部进行称重盘点；其中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均按数量直接点数，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相符，盘点结果无异常；原材料中合金由零散合金及整包或整桶合金组成，零散合金直接称重，整包合金直接点数盘点，盘点结果无异常。废钢全部以卡车装车过磅称重进行盘点，其中广大特材本部盘点数量倒推到2018年末与账面结存差异为3,196.48吨，宏茂铸钢盘点数量与账面结存差异为1,125.31吨，本次盘点合计共盘盈4,321.79吨。本次存货盘盈原因主要系公司自设立以来，财务进行成本核算的废钢领用量均依据磁力吸盘电子称计量的汇总数按四舍五入取整进行计算，与实际生产领用存在微小差异。同时日常盘点存货时按估算体积乘以密度计算废钢重量，与本次实际过磅称重本身存在差异。盘点差异原因正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由他人替公司承担相关成本情况。本次盘盈的废钢系公司成立以来历年滚存形成，公司累计耗用废钢超过200万吨，仅以报告期内2016年-2018年为例，公司该期间废钢汇总领用数量达728,733.19吨，而盘盈数量为4,321.79吨，仅占报告期领用量的0.59%，盘盈数量占报告期领用量比例较小，盘点差异对废钢报告期内废钢实际领用影响很小。

四、核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废钢铁管理规程》、《产品外包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原材料技术要求及检验规范》和《付款报销审批制度》等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如下：（1）公司设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原材料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

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2）对于原材料的消耗及成本费用的发生和控制，由生产部和财务部及所有有关部门建立成本责任制，严格管理成本费用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建立了严格的领退料制度，按技术消耗定额发料，按实际消耗计算材料成本；（3）对原材料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原材料的被盗、偷拿、毁损等；（4）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方式为抽盘和全盘。定期盘点分为月度盘点、半年度盘点和年度盘点。月度盘点采用抽盘方式，半年度和年度盘点采用全盘方式。对用量或金额较大、领用次数频繁的存货每月盘点一次。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点进行了抽样测试，测试过程中样本选取的标准、测试过程、相关程序执行和获取证据如下：

1、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及生产与仓储循环的设计情况，并对其进行评价，编制采购与付款流程控制表及生产与仓储流程控制表、采购与付款设计及其执行情况表以及生产与仓储设计及其执行情况表；

2、对采购与付款循环流程及生产与仓储循环流程中所涉及的部分岗位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信息传递、岗位培训、职位分离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3、对采购与付款流程及生产与仓储流程的内部控制是否执行进行测试，编制采购与付款穿行测试表；

4、对受采购与付款流程及生产与仓储流程影响的重要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相关认定存在的特别风险进行识别；

5、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样本量，针对采购与付款关键时点予以抽样测试，抽样检查采购合同的签订审批控制，采购入库控制，付款审批控制及供应商管理；对于关键时点证据予以获取并详细记录测试过程；

6、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样本量，针对生产与仓储关键时点予以抽样测试，抽样检查生产领料的单据的审批控制，质量检验单据的审批控制，完工入库单据的审批控制；对于关键时点证据予以获取并详细记录测试过；

7、实地观察公司盘点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实施了监盘程序。

通过上述内部控制点的测试，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五、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报告期各期磅单流水明细及具体验收的磅单，并与电脑系统记录核对，对磅单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进行了解；

2、获取成本核算流程图并对各个生产流程进行观察，了解财务处理与生产流程是否存在异常；

3、向公司负责采购及使用钢锭模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进行实地查看，及获取钢锭模使用及报废情况统计表，了解钢锭模使用结存是否存在异常；

4、获取报告期内各期钢水收得率统计表，随机选取单日投入产出比进行检查，并与全年平均数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环保支出明细表，并对其结构构成进行分析；

6、编制函证结果汇总表，并对函证结果进行分析；

7、通过比较前后各期及当期各个月份存货余额及其构成、生产成本总额及单位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测试其总体合理性；

8、通过关注期末存货与公司现有订单，报表期后销售台账等检查期末存货结余的合理性；

9、对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进行测试分析，判断期末存货结余的合理性；

10、了解存货及成本相关的内控制度并进行控制测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不足部分予以整改到位；报告期内采购额函证程序执行有效，替代程序充分；存货盘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不存在由他人替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问题九、关于金秋阳

保荐机构补充提供了 2019 年 8 月 1 日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二），期间覆盖至注销前，该等《法律意见书》均未对经营、税务等方面的合规性发表意见。同时，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金秋阳在运营期间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而在注销前清缴相关税款。访谈与走访主要境外客户为保荐机构核查金秋阳境外销售情况的重要程序，但其工作底稿中未见访谈记录原件、无与访谈人员合影、行程单据，且部分访谈记录无签署时间。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保荐机构实地走访的境外客户仅为 2017 年 9 月走访的 IS，参与访谈的境外客户仅为 2018 年于发行人处访谈的 IS、IE。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对金秋阳经营、税务方面的合规性证明或效力相当之说明，说明金秋阳在运营期间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而在注销前清缴相关税款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境外走访及访谈的客户数量及销售占比，前期发表意见的依据及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并再次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金秋阳在运营期间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而在注销前清缴相关税款的合法合规性

（一）经营合规

金秋阳在运营期间主要业务为一般贸易，其公司章程细则对其经营目的或范围并没有任何限制条款。因此，该公司撤销注册前从事该贸易业务并不违反其章程规定。并且，根据香港法律，从事贸易业务及进行其它一般商业活动并不需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因此，该公司撤销注册前

从事该贸易业务为合法和有效。

金秋阳自设立以来拥有合法、正规公司注册文件，能独立开展对外经营业务并承担相应责任，香港破产管理署没有其自动清盘、强制清盘的记录，也没有清盘呈请。

2019年10月，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针对金秋阳运营期间合法合规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金秋阳于其撤销注册前从事该贸易业务并不违反其章程规定，从事该贸易业务为合法和有效。

（二）税务合规

根据香港相关法律，香港注册公司以年为时间单位进行纳税申报及年审工作。经核查，根据金秋阳历年税审报告及缴款凭证，金秋阳自设立以来均按时进行年度纳税申报，不存在未进行年审及未进行按时纳税申报的情形。

同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5部第2分部第750条：“（1）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或成员，均可向处长申请撤销该公司的注册。（3）上述申请须（a）符合指明格式；（b）随附订明费用；及（c）随附税务局局长发出的书面通知，述明税务局局长并不反对撤销有关公司的注册。”在一般情况，假若申请公司尚有未解决的税务问题或未清缴的税款，香港税务局局长会拒绝并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应用。但香港税务局已在2018年1月31日就该申请发出了《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表明该公司的申请已被香港税务局局长接纳。另外，根据税务局局长向金秋阳发出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所述，该局局长是按照该公司所提交的资料以及该局备存的资料以确定其不反对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撤销该公司的注册。由此可见，香港税务局在处理金秋阳的撤销注册申请时已审视了该公司的纳税情况。再者，在一般情况下，假若一间公司做出违法违规的事情(包括逃税漏税)，相关政府部门会通过司法程序在香港法院对公司提出起诉或检控。就此，诉讼查册资料库记录可显示出一家香港公司有没有被政府部门提出过起诉或检控。经香港律师透过诉讼资料记录储存公司核查，在香港法院并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逃税或漏税的法律行动。金秋阳于2018年6月顺利完成公司注销。

2019年10月，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针对金秋阳运营期间税务相关的合法合规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通过诉讼资料记录储存公司核查，在香港法院并没有任何针对金秋阳逃税或漏税的法律行动。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查验金秋阳自设立以来的历年税审报告；
- 2、查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商业登记署相关资料；
- 3、查阅香港税务局局长发出之《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
- 4、查阅金秋阳公司章程；
- 5、查验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金秋阳在运营期间从事该贸易业务合法、有效；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相关税务事项合法、合规。

二、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境外走访及访谈的客户数量及销售额占比，前期发表意见的依据及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并再次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境外走访及访谈的客户数量及销售额占比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境外走访及访谈的情况如下：

1、2017年9月，保荐机构赴德国实地走访了主要境外客户 IS，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走访了 IE、FG、IMS，保荐机构取得了被访谈客户名片、合影等原始资料。

2、2018年9-12月，部分外销客户因业务原因到访发行人，保荐机构访谈了 IMS、IE，取得了名片、合影及访谈问卷，并取得了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关于 AST、FG、ID、TMN、TS 客户的访谈问卷。由于项目组已于2017年赴德国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外销真实性、境外客户经营规模、

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等进行了核查，此次访谈系项目组对2017年10月以后外销情况的补充核查。保荐机构取得了访谈对象提供的名片，并拍摄了访谈照片等，通过对比两次访谈对象照片情况，确认此次访谈对象均是上述客户相关人员，此次访谈对象真实。

报告期各期，经访谈的海外客户实现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走访确认的外销收入金额	15,706.58	30,883.94	21,061.63	11,012.04
外销收入	19,459.13	44,549.15	25,307.58	13,570.33
占比	80.72%	69.33%	83.22%	81.15%

(二)前期发表意见的依据及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并再次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除走访及访谈外，对于外销收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主要外销客户进行了函证，回函确认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发函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回函可确认金额	18,416.29	39,098.96	22,420.54	11,241.52
外销收入	19,459.13	44,549.15	25,307.58	13,570.33
占比	94.64%	87.77%	88.59%	82.84%

2、背景调查，对主要客户、新增客户通过调档、查阅年报、查阅工商档案等方式进行背景调查，确认外销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涉嫌客户真实性存疑的情形；

3、细节测试，项目组对报告期内的收入按年度抽取凭证，检查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上约定的卸货港信息，因卸货港口影响销售价格，在销售合同中会明确规定到达国家以及卸货港口。经过核查，三者匹配。

4、回款测试，对主要外销客户的回款情况予以检查，未见第三方回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外销收入（包括金秋阳的外销收入）真实，前期发表意见的依据及核查程序充分。

问题十、关于控股股东资金拆借

2018 年底，广大控股拆出资金 10,919.45 万元，交易对手方为徐卫明、彭士英、包仁平三人，借款余额分别为 2,643.45 万元、7,400 万元、876 万元。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主要为访谈，未能获取其他资料，证明彭士英、包仁平的借款用途和借款利率。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三人的借款用途和借款利率，拆出资金最终流向是否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未签订借款合同的原因，是否已如期归还款项并支付利息。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徐卫明、彭士英、包仁平三人的借款用途和借款利率，拆出资金最终流向是否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未签订借款合同的原因，是否已如期归还款项并支付利息

徐卫明为广大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徐卫明尚存在借自广大控股 2,643.45 万元的借款余额。报告期内，徐卫明与广大控股存在往来资金拆借的情况，拆借款项主要用于发行人股权投资和徐卫明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投资，拆借款项不存在最终流向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拆借双方互有借入借出款项的情况，未约定借款利率。

彭士英任职于张家港市华王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彭士英向广大控股借款 7,400 万元主要用于资金拆借，与广大控股约定的拆借利息为 8%/年。因彭士英与广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徐卫明为多年朋友关系，广大控股借予彭士英的款项仅签署了借据，未签署借款合同。根据广大控股提供网银支付借记凭证、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彭士英已将 7,400 万元本金全部归还广大控股，利息尚未支付。根据彭士英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广大控股借予彭士英的款项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2019年10月21日，彭士英与广大控股就上述借款的利息事项签署了《借款利息补充协议》，该协议中已明确约定上述7,400万元借款的利率为8%/年，利息总额为929.73万元，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清偿完毕。

包仁平系张家港市城南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先生系多年朋友关系，因此广大控股借予包仁平的款项仅签署了借据，未签署借款合同。2015年4月，包仁平因个人房地产投资需要向广大控股借款876万元，其借款用途为房地产投资，借款利息约定为8%/年，截至2019年6月末，上述本金尚未偿还，每年度包仁平均通过包天剑（包仁平之子）账户向徐卫明银行账户支付年度利息。广大控股借予包仁平的款项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大控股2018年度审计报告；
- 2、核查了广大控股财务会计账簿；
- 3、查阅了广大控股和徐卫明提供的银行账户资料和银行对账单；
- 4、访谈了广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彭士英、包仁平；
- 5、取得并核查了彭士英提供的银行对账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徐卫明借自广大控股的款项主要用于其控制的投资公司的股权投资和个人资金拆借，徐卫明作为广大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广大控股未约定借款利率且未签订借款合同，徐卫明尚未偿还应付广大控本金；（2）彭士英借自广大控股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拆借业务，彭士英与广大控股签署了借据并约定借款利率为每年度8%，彭士英已如期偿还应付广大控本金并约定2019年底偿还利息；（3）包仁平借自广大控股的款项主要用于房地产投资项目，包仁平与广大控股签署了借据并约定借款利率为每年度8%，并通过

其子包天剑账户向徐卫明银行账户支付年度利息，包仁平尚未偿还应付广大控股本金；（4）上述借款均不存在最终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问题十一、其他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的其他异常情况：发行人担保信息披露不完整，自然人范伟元夫妇的企业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24,484 万元，发行人仅披露了其中的 7,000 万元；保荐机构未充分关注收入冲回事项，且未能在现场督导期间完成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6 年关联资金拆借期初余额、本期拆入金额、拆出金额与一次问询回复存在差异；银行函证控制表填写不完整；南高齿答复保荐机构的调查问卷时，未答复销售及采购的信用期及付款情况、付款与交货方式、订单的方式、结算方式、结算方（付款方）是否为广大特材或其子公司等问题。

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说明存在上述异常的原因、具体影响，与前期回复情况及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如有）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及整改是否到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与前期核查结论是否存在矛盾，前期发表意见的依据及核查程序是否充分，补充核查后再次全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范伟元夫妇的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与披露金额的差异原因

苏南地区的民营企业为获取日常运营资金，通常通过互保的形式向银行申请贷款。范伟元夫妇及其实际控制的江苏中凡、卫吉实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为对方提供借款担保，具体如下：

（一）2013 年至 2015 年，总体同一时间区间内，双方互保明细梳理

1、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卫吉实业、江苏中凡、范伟元夫妇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存续)期间	约定偿还义务人	偿还日期	实际偿还人	借款是否履行完毕
钢村回收	张家港行	1,000.00	2013.03.21-2014.03.21	卫吉实业、广大有限、徐卫明、顾金才	债务期限届满起 2 年	借款人	2014.03.20	钢村回收	是
钢村回收	张家港行	2,000.00	2013.11.14-2014.11.13	卫吉实业、广大有限、徐卫明、顾金才	债务期限届满起 2 年	借款人	2014.11.13	钢村回收	是
钢村回收	张家港行	1,000.00	2014.03.20-2015.03.19	卫吉实业、广大有限、徐卫明、顾金才	债务期限届满起 2 年	借款人	2015.03.16	钢村回收	是
钢村回收	张家港行	2,000.00	2014.11.13-2015.11.12	卫吉实业、广大有限、徐卫明、顾金才、陈志军	债务期限届满起 2 年	借款人	2015.11.12	钢村回收	是
钢村回收	张家港行	1,000.00	2015.03.16-2016.03.15	卫吉实业、广大有限、范伟元、沈洁、顾金才、陈志军、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	债务期限届满起 2 年	借款人	2016.03.10	钢村回收	是
广大有限	中信银行	3,000.00	2015.06.26-2016.06.23	徐卫明、范伟元、广大控股、卫吉实业	债务期限届满起 2 年	借款人	2016.06.23	广大有限	是
广大有限	苏州银行	2,984.00	2015.09.24-2016.08.26	广大控股、宏茂铸钢、范伟元、卫吉实业、江苏中凡	债务期限届满起 2 年	借款人	2016.8.26	广大有限	是
广大有限	苏州银行	1,900.00	2015.11.17-2016.11.17	广大控股、宏茂铸钢、范伟元、卫吉实业、江苏中凡	债务期限届满起 2 年	借款人	2016.11.10	广大有限	是
广大有限	华夏银行	2,000.00	2015.12.21-2017.12.20	广大钢铁、鑫盛国贸、宏茂铸钢、广大控股、卫吉实业、江苏中凡、范伟元、沈洁	2015.12.19-2018.12.19	借款人	2016.12.15	广大有限	是
广大有限	华夏银行	600.00	2015.12.25-2017.12.20	广大钢铁、鑫盛国贸、宏茂铸钢、广大控股、卫吉实业、江苏中凡、范伟元、沈洁	2015.12.19-2018.12.19	借款人	2017.12.18	广大有限	是
鑫盛国贸	华夏银行	5,000.00	2015.08.28-2016.08.28	广大有限、广大钢铁、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宏茂铸钢、范伟元、沈洁	2015.08.28-2017.08.28	借款人	2016.08.25	广大有限	是
鑫盛国贸	华夏银行	400.00	2015.12.07-2016.11.20	广大有限、广大钢铁、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宏茂铸钢、范伟元、沈洁	2015.12.02-2016.12.02	借款人	2016.11.21	广大有限	是
鑫盛国贸	华夏银行	1,100.00	2015.12.25-2016.11.20	广大有限、广大钢铁、卫吉实业、江苏中凡、	2015.12.02-2016.12.02	借款人	2016.11.21	广大有限	是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存续)期间	约定偿还义务人	偿还日期	实际偿还人	借款是否履行完毕
				宏茂铸钢、范伟元、沈洁					
鑫盛国贸	华夏银行	500.00	2015.12.08-2016.11.20	广大有限、广大钢铁、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宏茂铸钢、范伟元、沈洁	2015.12.02-2016.12.02	借款人	2016.11.21	广大有限	是
合计		24,484.00	-	-	-	-	-	-	-

注：上表中，2015年6月以后，广大有限、鑫盛国贸的17,484万元借款均系卫吉实业、江苏中凡、范伟元夫妇发生债务危机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代偿不良贷款发生的，卫吉实业、江苏中凡、范伟元夫妇系彼时已丧失实际担保履约能力。鉴于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三轮问询回复中未列示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的9笔合同合计17,484万元，仅披露了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的5笔借款合同，合计7,000万元；

2、2014年至2015年期间，广大控股为卫吉实业、江苏中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期间	担保方	偿还日期	代偿方	代偿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卫吉实业	中信银行	2,000.00	2014.09.22-2014.12.22	债务期限届满起2年	徐卫明、广大控股	2015.06.26	发行人	2,000.00	是
	中信银行	1,000.00	2014.09.23-2015.03.23	债务期限届满起2年	徐卫明、广大控股	2015.06.26	发行人	1,000.00	是
	苏州银行	2,000.00	2014.06.10-2016.06.10	2014.06.10-2016.06.10	广大控股、徐卫明、沈洁、范伟元、江苏中凡	2015.09.24	发行人	1,500.00	是
	张家港行	3,000.00	2014.03.12-2015.03.11	债务期限届满起2年	徐卫明	2015.09.28	广大钢铁	2,300.00	是
	华夏银行	2,000.00	2014.07.10-2015.01.10	2014.07.10-2015.07.10	广大控股、万富安机械、江苏中凡、安徽中凡、沈洁、范伟元	2015.08.31	鑫盛国贸	2,000.00	是
	华夏银行	4,000.00	2014.08.14-2015.02.14	2014.08.08-2016.08.07	广大钢铁、江苏中凡、安徽中凡、范伟	2015.08.31	鑫盛国贸	2,000.00	是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期间	担保方	偿还日期	代偿方	代偿金额 (万元)	是否 履行 完毕
					元、沈洁				
	华夏银行	1,600.00	2014.08.20-2015.02.20	2014.08.08-2016.08.07	广大钢铁、江苏中凡、安徽中凡、范伟元、沈洁	2015.12.25	鑫盛国贸	1,100.00	是
	华夏银行	1,400.00	2014.09.29-2015.03.27	2014.08.08-2016.08.07	广大钢铁、江苏中凡、安徽中凡、范伟元、沈洁	2015.12.25	发行人	600.00	是
江苏中凡	苏州银行	1,000.00	2014.06.10-2016.04.10	2014.06.10-2016.06.10	广大控股、徐卫明、卫吉实业、范伟元、沈洁	2015.09.24	发行人	400.00	是
	张家港行	2,000.00	2014.07.24-2015.07.21	债务期限届满起 2 年	广大控股	2015.09.28	广大钢铁	1,800.00	是
	张家港行	1,000.00	2015.01.26-2015.07.21	债务期限届满起 2 年	广大控股、广大钢铁	2015.09.28	广大钢铁	1,000.00	是
	华夏银行	1,000.00	2014.09.19-2015.03.19	2014.09.18-2016.09.18	广大钢铁、江苏中凡、安徽中凡、范伟元、沈洁	2015.08.31	鑫盛国贸	1,000.00	是
合计		22,000.00	-	-	-	-	-	16,700.00	

注：卫吉实业、江苏中凡 2.2 亿元与发行人最终为其代偿金额 1.67 亿元之间的差额系由借款方自身偿还

（二）确定披露口径的原因及理由

从互保发生过程中来看，自建立商业合作关系以来双方一直保持着持续的互保行为，在任一相同的时间区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卫吉实业、江苏中凡、范伟元夫妇的互保中，不存在互保金额对等的情形，因此，在披露互保情况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披露了主要担保期间（2013年3月-2015年3月之间）发生的担保合同，具体依据如下：

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期间，由卫吉实业、江苏中凡提供有效担保的借款共计7,000万元，且上述借款系发行人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借款。

2015年6月，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出现借款危机，2015年7月23日，张家港市市委常委、市政府领导会同市金融办、银监办、人民银行及各银行负责人协调广大有限牵头负责化解万富安、卫吉实业、江苏中凡三家公司不良贷款事宜，并形成[2015]44号《专题会议纪要》，广大有限是市规模骨干企业、市镇两级重点扶持的高成长性企业，会议明确由广大有限牵头以银行借款的形式化解万富安机械、江苏中凡、卫吉实业三家企业不良贷款，各银行对广大机械及各子公司额外增加授信额度，并承诺给予五年期基准利率优惠。因此，2015年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以银行借款清偿卫吉实业、江苏中凡不良贷款1.67亿（注：卫吉实业、江苏中凡2.2亿借款与发行人为其代偿1.67亿之间差额部分，系其以自有资金清偿），在此过程中，借款银行要求由卫吉实业、江苏中凡、范伟元夫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反向担保。

保荐机构认为，2015年6月-2015年12月底，发行人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1,7484.00万元，上述借款的目的为代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偿还银行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并非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且卫吉实业、江苏中凡提供的担保为银行主动要求其提供的借款反担保，是有关银行基于追责的考虑。因此，范伟元夫妇此种情形下提供的担保不属于问询回复中所述的商业互保。

经核查，2015年6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大控股不存在为卫吉实业、江苏中凡、范伟元夫妇提供担保的情形。

鉴于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披露了相同期间内的

互保情况，与真实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互保情况的披露口径及标准合理充分。

二、保荐机构未充分关注收入冲回事项，且未能在现场督导期间完成补充核查；

对于收入明细表中列示的冲回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复核，分原因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票重开	信息变更	194.82	10.56%	1,050.73	15.54%	742.19	15.50%	1,670.27	31.55%
	价格调整	188.02	10.19%	1,428.70	21.13%	3,177.51	66.37%	2,434.59	45.99%
销售退回		224.96	12.19%	679.99	10.06%	867.94	18.13%	281.71	5.32%
暂估调整		1,237.47	67.06%	3,601.67	53.27%	-	0.00%	907.20	17.14%
合计		1,845.27	100.00%	6,761.09	100.00%	4,787.64	100.00%	5,293.77	100.00%

（一）对于发票重开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每笔涉及发票重开的进行了复核，对因开票信息错误重开的抽样核对了原始开具的发票、开具的红字发票以及重新开具的发票，并对开票单价进行了对比。经核查，主要原因是规格、数量、开票时间等按照客户要求进行调整。

对于涉及价格调整的情形，主要是因为客户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要求一定的价格折扣，但其金额较小，对于发生概率、金额等无法合理预知，对收入确认、收入归属的期间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红字冲回金额	382.84	1,428.70	3,177.51	2,434.59
重新开票金额	377.98	1,469.73	2,441.80	2,371.88
差额	4.86	-41.03	735.71	62.71

2017年差异金额较大，主要是2017年12月应客户要求对于当年采购调价后发货的产品给予一次性474.83万元降价调整。

（二）对于销售退回的情形

对于销售退回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退回原因进行了抽样复核：

单位：万元

原因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质量问题	224.96	458.64	223.33	204.04
调换货	-	76.58	255.63	-
客户原因退回	-	144.77	388.98	77.67
合计	224.96	679.99	867.94	281.71

其中，质量问题退货主要是由于客户在后期使用中由于技术指标不合格、应力开裂等情况而出现的退货。出现质量问题退货时，该产品不再具有直接使用的价值，无法通过维修等方法恢复，公司运回后作为原材料废钢进行再次熔炼，其入账成本参照当月对应钢种的废钢价格，同时以计算的废钢成本冲减当期营业成本。

调换货主要是客户订货错误或者要求公司对发出的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所致，例如中国中车报告期内的换货并非因质量问题。该种情况下由于产品的使用价值未发生变化，公司一般运回后作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由于质量问题发生退货的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分别0.23%、0.20%、0.30%和0.25%，金额和占比较小。

（三）对于暂估调整的情形

公司对于内销客户，凭客户签收的送货单进行收入确认。对于年末已经客户签收确认的产品，公司在期末会进行销售暂估，期后开票时进行冲回。保荐机构复核了冲回后的开票情况，冲回和重开时间间隔较小，不存在跨期的问题。同时由于2017年末暂估时部分产品价格与最终实际开票价格存在差异，冲回金额3,558.23万元，重新开票金额3,551.39万元，存在6.84万元差异，差异较小。

（四）保荐机构的复核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于收入为负的情形及原因进行了抽样复核：

1、对于销售退回的情形，抽样取得退货及相关质量赔偿协议、客户出具的情况说明等原始凭证；

2、对于预估销售冲回的情形，检查冲回后重新开票情况；

3、对于发票重开（包括信息错误、价格调整）的情形，抽样取得原始开具的蓝字发票，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及相应的红字发票，及后期重新开具的蓝字发票；并结合发货情况对重新开具发票的真实性进行复核，每年选取 1-2 笔样本。由于企业在日常做账时，一笔会计凭证后附多笔发票，且发票的开具通常对于一段时间内的发货、换票等情况汇总开票，同时由于客户一般要求公司在订单生产完成后按其需要分多批发货，因此送货单据笔数较多，无法做到发票和送货单数量一一匹配。

基于公司收入确认、开具发票一般以发货先后为序，结合对客户的访谈、函证及收入细节测试、存货盘点等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为负的原因分类真实、准确，收入为负的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对收入确认的金额、期间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6 年关联资金拆借期初余额、本期拆入金额、拆出金额与一次问询回复存在差异

（一）招股说明书与一次问询回复披露的对比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6 年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大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拆入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发行人	广大控股	-13,913.94	25,028.48	10,412.93	701.61
发行人	李明华	-	954.87	954.87	-
发行人	缪叙荣	-	1,000.00	1,000.00	-

报告期期初，广大控股尚欠发行人款项合计 13,913.94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代广大控股履行对外担保责任产生的。2016 年 7 月，广大控股申请银行借款共计 1.66 亿元，偿还了因担保事项产生的全部应付发行人款项。

一次问询回复中“问题 31”披露的 2016 年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大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大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出）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发行人	广大控股	701.61	13,220.29	13,921.91	-
2016 年度					
发行人	广大控股	-8,610.41	33,878.62	24,566.60	701.61

注：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金额-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金额，期末余额为正数代表期末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期末余额为负数代表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下同。

报告期期初，广大控股尚欠发行人款项合计 8,610.41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代广大控股履行对外担保责任产生的。2016 年 7 月，广大控股申请银行借款共计 1.66 亿元，偿还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代履行的担保责任。

（二）披露差异的原因

上述披露的差异为 2016 年年初拆借余额与当年度拆入拆出发生额之间的差异，上述差异的原因为一次问询回复披露的金额为未经审计调整的往来金额，一次问询回复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

（三）披露差异的后续补正措施

因一次问询回复“问题 31”披露的资金拆借信息存在错误，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补充 2019 年半年报更新的问询回复中对错误信息进行更正并提交修改事项的专项说明。

四、银行函证控制表填写不完整

保荐机构上传的银行函证控制表中，存在“是否回函”、“回函金额”等更新不及时的情况。

（一）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

保荐机构在广大特材 IPO 项目执行过程中，已对发行人所有开户银行履行了独立函证的核查程序。银行函证控制表“是否回函”、“回函金额”等更新不及时的原因如下：

1、部分银行仅向申报会计师回函，未向保荐机构回函，而保荐机构在实施了替代测试或复核会计师底稿后，未及时在控制表中备注更新；

2、银行回函邮寄时间分散，保荐机构在收到银行函证后分批次从保荐机构所在地运送至项目现场，集中登记并统计回函数据。上述流程存在时间差异，造成部分回函信息未能在首次申报前及时登记；

3、同一份函证内存在对同一银行多个科目、多个账户的列示信息，在登记时遗漏了个别账户信息，造成控制表上有发函记录但无回函的情况。

（二）整改情况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银行函证控制表不完整的情况进行了整改：

1、对于保荐机构未取得回函而申报会计师取得银行回函的情形（涉及 4 家银行的 3 个银行存款账号，10 个银行借款账号），取得并复核银行向会计师的回函，并抽样比对借款合同、银行对账单余额等；

2、对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均未取得回函的情形（涉及 2 家银行的 5 个银行账号），评估其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并通过核查对账单、销户资料等方式执行替代测试。本情形涉及银行存款科目 2016-2018 年累计影响金额分别涉及人民币 0.44 万元、20.15 万元及 13.06 万元，涉及欧元 1.71 万元、19.88 万元，涉及美元金额极小，总体而言金额较小；

3、对于保荐机构已收到回函，但控制表填写存在遗漏或错误的情形，进一步根据收到的回函完善函证控制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实施了独立函证，对银行函证控制表填写情况已整改到位，在首次申报前已实际收到有关函证，对未收到回函的账户执行了替代程序。

五、南高齿答复保荐机构的调查问卷时，未答复销售及采购的信用期及付款情况、付款与交货方式、订单的方式、结算方式、结算方（付款方）是否为广大特材或其子公司等问题

保荐机构已于 2019 年 8 月对南高齿进行补充走访，对调查问卷里销售及采

购的信用期及付款情况、付款与交货方式、订单的方式、结算方式、结算方（付款方）是否为广大特材或其子公司等问题事项进行补充完善确认，补充确认的信息与公司和南高齿之间的合同约定一致。

六、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与前期核查结论是否存在矛盾，前期发表意见的依据及核查程序是否充分，补充核查后再次全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补充核查程序

1、对担保信息披露事项，复核 2013 年至 2015 年同一时间区间内双方互保明细梳理；

2、对收入冲回事项，抽样取得退货及相关质量赔偿协议、客户出具的情况说明等原始凭证，检查冲回后重新开票情况，结合发货情况对重新开具发票的真实性进行复核；

3、对于往来披露差异事项，已在补充 2019 年半年报更新的问询回复中对错误信息进行更正并提交修改事项的专项说明；

4、对于银行函证事项，完善函证控制表填写；

5、对南高齿走访问卷信息不全事项，进行补充走访并完善问卷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经过补充核查后，与前期核查结论不存在矛盾；针对前期存在底稿整理、披露口径等方面的问题，经进一步核查，已整改到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家海 谢吴涛



关于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作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王常青

